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0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

的要求，特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包括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计算依据，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等股东转让股权、Well Sun 等股东向赛诺控股转让股权是否均履行纳税义务，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2）补充说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伟信阳光受让股权价格，是否为象征性对价 10 美元，伟信阳光是否存在未按协议约定价格付款的情形，同次股权转让采取不同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补充提供股权转让协议；（3）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购汇投资，最终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个人，补充说明是否适用《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是否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仍存在应办理外汇登记未办理的情况；（4）2014 年 10-12 月 Well Sun 先后借款受让认购权证、认购普通股及转让股份的原因，Well Sun 取得上述普通股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约为 2.792 美元的计算依据，是否考虑认购权证约定的认购价格，上述受让认股权证的后续履行情况；（5）2005 年 8 月-2006 年 5 月，赛诺控股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的原因，相关个人股东是否均为福基阳光的名义股东，是否合法合规；（6）因报告期内安华恒基与发行人之间采购交易作为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按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7）请发行人说明 2017 年赛诺有限收购安华恒基的相关收购背景，判断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核查过程：

（1）审阅赛诺控股设立以来的历次融资文件、股东名册、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2）审阅赛诺控股相关纳税义务人就境外交易向境内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结汇水单；（3）审阅赛诺控股的银行对账单、流水明细表、向境内主体付款的转账凭证；（4）审阅国内投资机构设立的境外主体设立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资料、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境外身份证明等；（5）审阅 Javelin Capital 的设立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册登记文件以及王迅取得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6）审阅赛诺有限拆除红筹架构的工商变更登记

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列表说明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包括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计算依据，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等股东转让股权、Well Sun 等股东向赛诺控股转让股权是否均履行纳税义务，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1、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等股东转让股权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2017 年 4 月，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转让赛诺有限合计 91.1959% 股权的纳税情况列示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赛诺控股		
项目	内容	金额
核定计税依据（人民币）	赛诺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值	330,311,594.54
汇率	2017 年 4 月 11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注 1）	6.8957
转让所得收入全额（美元）	（核定计税依据×转让股比）/汇率	43,683,836.51
成本（美元）	赛诺有限实收资本×转让股比	27,358,770.00
应纳税所得额（美元）	转让所得收入全额－成本	16,325,066.51
应纳税金（美元）	应纳税所得额×预提所得税率（10%）（注 2）	1,632,506.65
实际已缴纳税金（人民币）	[注 3]	11,229,281.62

注 1：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确定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3：赛诺控股将按照上述计算应纳税金 1,632,506.65 美元以及预存 30 美元手续费付至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临时账户，税务主管部门根据付款当天（2017 年 4 月 24 日）银行账户人民币结汇金额 11,229,281.62 元向赛诺控股出具完税凭证

(2) 印花税

纳税义务人	股权受让/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美元）	按照赛诺有限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核算公允价格（元）	印花税率	已缴印花税额（元）
赛诺控股	91.1959%	43,683,836.51	301,230,631.45	0.05%	150,615.30
伟信阳光	32.7994%	10	108,340,221.14	0.05%	54,170.11
Decheng Capital	8.8789%	29,328,036.17 元等值美元	29,328,036.17	0.05%	14,664.00
Denlux Microport	10.7310%	35,445,737.21 元等值美元	35,445,737.21	0.05%	17,722.90
Duanyang Investments	1.9565%	6,462,546.35 元等值美元	6,462,546.35	0.05%	3,231.30
Great Noble	21.2225%	70,100,378.15 元等值美元	70,100,378.15	0.05%	35,050.20
Javelin Capital	1.2228%	4,039,050.18 元等值美元	4,039,050.18	0.05%	2,019.50
CSF Stent	8.8323%	29,174,110.96 元等值美元	29,174,110.96	0.05%	14,587.10
Eastern Handson	3.6420%	12,029,948.27 元等值美元	12,029,948.27	0.05%	6,015.00
Denlux Capital	1.7841%	5,893,098.16 元等值美元	5,893,089.16	0.05%	2,946.50
CAI HONG	0.1264%	417,513.86 元等值美元	417,513.86	0.05%	208.80
合计					301,230.70

赛诺控股所持剩余赛诺有限 8.8041% 股权在 2017 年 7 月赛诺有限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后被稀释至 6.7778%，并于 2017 年 7 月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 6.00% 和 0.7778%，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具体纳税情况列示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赛诺控股		
项目	内容	金额
核定计税依据（人民币）	赛诺有限 2017 年 7 月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投后估值亦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	2,240,000,000
汇率	2017 年 7 月 17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7562
转让所得收入全额（美元）	（核定计税依据×转让股比）/汇率	22,471,614.22
成本（美元）	赛诺有限实收资本×转让股比	2,641,230.00
应纳税所得额（美元）	转让所得收入全额－成本	19,830,384.22
应纳税金（美元）	应纳税所得额×预提所得税率（10%）	1,983,038.42
实际已缴纳税金（人民币）	注 1	13,390,863.54

注 1：赛诺控股将按照上述计算应纳税金 1,983,038.42 美元付至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临时账户，税务主管部门根据付款当天（2017 年 7 月 24 日）银行账户人民币结汇金额 13,390,863.54 元向赛诺控股出具完税凭

证。

(2) 印花税

纳税义务人	股权受让/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元）	按照 22.4 亿元估值核算公允价格（元）	印花税率	已缴印花税（元）
赛诺控股	6.7778%	151,822,720	151,822,720.00	0.05%	75,911.40
LYFE Capital	6%	134,400,000	134,400,000.00	0.05%	67,200.00
CAI HONG	0.7778%	17,422,720	17,422,720.00	0.05%	8,711.40
合计					151,822.80

如上表所示，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等股东转让股权相关纳税义务主体已依法履行所得税及印花税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Well Sun 等股东向赛诺控股转让股权是否均履行纳税义务

赛诺控股各股东境外权益转回境内时，赛诺控股保留了对赛诺有限 8.8041% 股权，鉴于上述境外权益转回境内时除 Well Sun 外其余股东的股权均已平移至赛诺有限，该等保留股权实际系 Well Sun 所有。该部分赛诺有限 8.8041% 股权在 2017 年 7 月赛诺有限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后被稀释至 6.7778%，2017 年 7 月赛诺控股将其持有的 6.777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641,230 美元）分别转让给 LYFE Capital、CAI HONG，上述转让完成后赛诺控股不再持有境内公司权益。

2018 年 6 月，赛诺控股向 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上述境外主体之间的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适用中国相关税收规定及履行中国境内的纳税义务。

（二）补充说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伟信阳光受让股权价格，是否为象征性对价 10 美元，伟信阳光是否存在未按协议约定价格付款的情形，同次股权转让采取不同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补充提供股权转让协议。

1、关于伟信阳光是否存在未按协议约定价格付款的情形

根据赛诺控股与伟信阳光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赛诺控股同意向伟信阳光转让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32.7994% 的注册资本以及该等注册资本所随附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为受让该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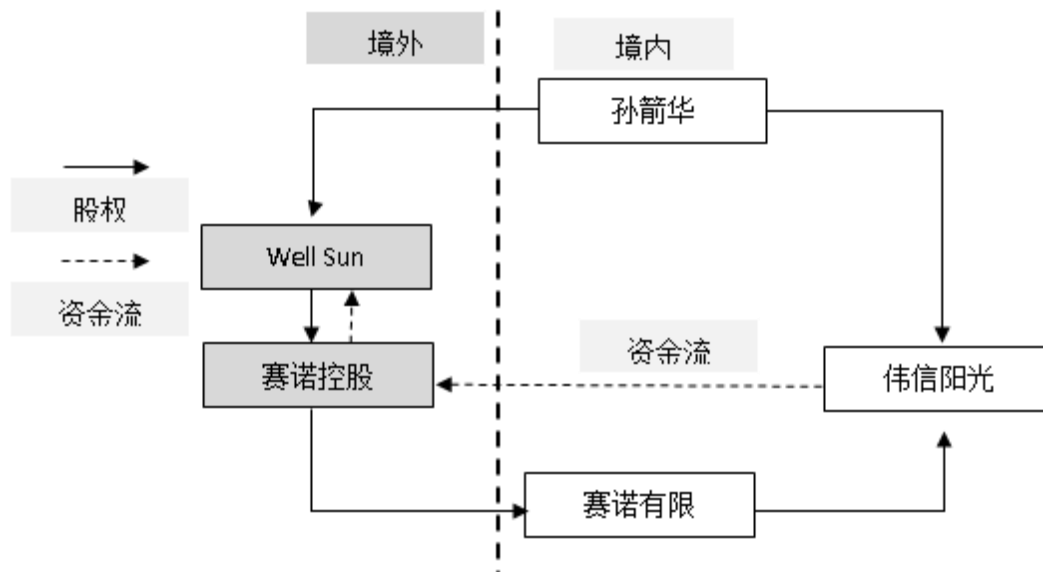
伟信阳光将向赛诺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 10 美元。伟信阳光应当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月或双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汇款支付、可承兑票据或账务抵消等）向转让方付清或结清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验伟信阳光的记账凭证、银行对公即期结售汇业务凭单、银行外汇兑换水单以及结售汇申请书等，伟信阳光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购汇 10 美元完成价款支付。伟信阳光在购付汇前已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税务申报，并取得《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认可伟信阳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汇 10 美元付至赛诺控股。

故此，伟信阳光已购汇 10 美元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不存在未按协议约定价格付款的情形。

2、关于同次股权转让采取不同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实，红筹架构拆除时赛诺控股各股东境外权益转回境内，除 Well Sun 外其余股东的股权均已平移至赛诺有限，换言之，Well Sun 实质成为赛诺控股的唯一留存股东并持有赛诺控股在红筹架构拆除时保留的赛诺有限 8.8041% 股权，而 Well Sun 为孙箭华持股 100% 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伟信阳光为孙箭华持股 100% 的境内持股平台。从资金流转路径来看，如果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转让赛诺有限股权时同样按照赛诺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则该笔资金将由孙箭华境内持股 100% 的伟信阳光付至孙箭华境外间接持股的赛诺控股，进而该笔资金将全额归属于孙箭华境外 100% 持股的 Well Sun，形成资金跨境闭环流动。具体如下图所示：



考虑到当时恰逢 2016 年我国外汇管理部门为稳定人民币汇率而实施了较为严格的外汇监管，大额外汇出境受到严格监管，在上述背景下经与赛诺有限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商委、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充分沟通，考虑伟信阳光股权价款支付实际上会形成资金闭环流动的情况下，最终确定了按照 10 美元作为伟信阳光股权转让价格的转让方案，但该笔股权转让仍然按照赛诺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额为基础计算赛诺控股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况且，如前所述，虽然 2017 年 4 月红筹架构拆除时同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不同，但赛诺控股就转出的 91.1959% 赛诺有限股权均按照赛诺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额为基础计算缴纳预提所得税，不存在利用不同股权转让定价规避税款缴纳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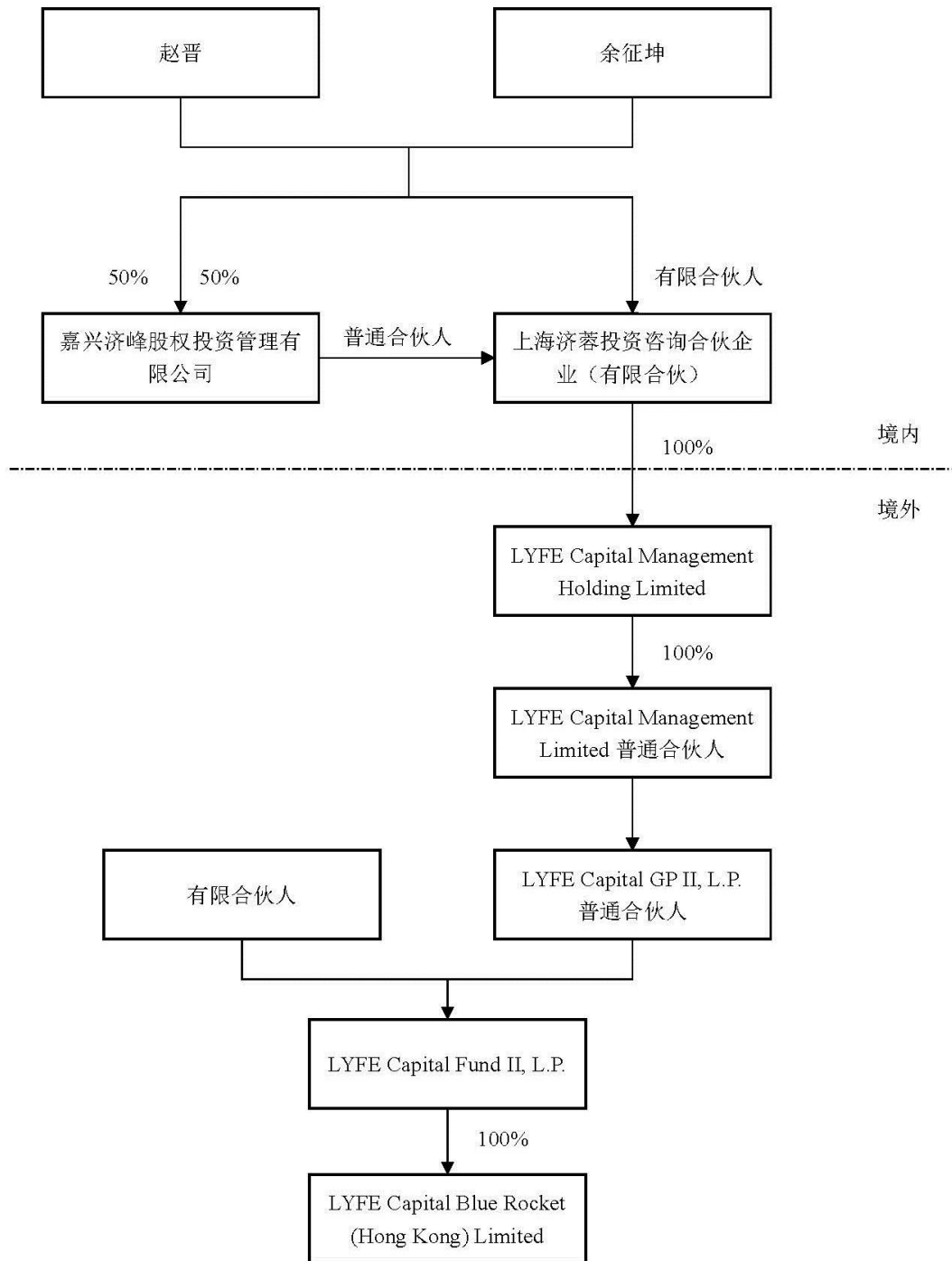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时同次股权转让采取不同定价为在当时国家外汇管制、外汇出境受到严格监管背景下，经与赛诺有限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商委、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后确定的方案，不存在利用不同股权转让定价规避税款缴纳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 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购汇投资，最终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个人，补充说明是否适用《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是否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仍存在应办理外汇登记未办理的情况。

1、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是否适用 37 号文及需要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故此，37 号文登记针对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情况，而并不适用境内自然人通过所投资持有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YFE Capital Fund II,L.P. 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海外专业母基金、管理母基金、家族基金、保险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组成，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设立 LYFE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济峰资本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 (ODI),即境内机构经过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后,通过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直接投资,以控制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目的投资行为。在外汇监管方面,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 (ODI) 适用《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

管理规定》，即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购汇出境即可。根据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毕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登记。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仍存在应办理外汇登记未办理的情况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in respect of Javeli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Javelin Capital 系一家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现有股东为个人丁萍萍和王迅，其中香港居民丁萍萍持股 100,000 股，境内居民王迅持股 275,000 股。王迅对外投资认购取得 Javelin Capital 股份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应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但 Javelin Capital 设立以及 2010 年 6 月自 MMFI 受让取得赛诺控股 375,000 股 B 轮优先股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2005 年 10 月 21 日汇发[2005]75 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17 年 4 月红筹架构拆除时 Javelin Capital 通过向赛诺控股受让赛诺有限股权将其在赛诺控股的境外投资权益转回境内，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就其通过 Javelin Capital 间接投资于赛诺医疗的情形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补办完成外汇登记，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应办理外汇登记未办理的情况。

（四） 2014 年 10-12 月 Well Sun 先后借款受让认购权证、认购普通股及转让股份的原因，Well Sun 取得上述普通股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约为 2.792 美元的计算依据，是否考虑认购权证约定的认购价格，上述受让认股权证的后续履行情况。

1、Well Sun 先后借款受让认购权证、认购普通股及转让股份的原因

经核实，2008 年 11 月 CSF Stent 向赛诺控股提供借款 300 万美元，同时赛诺控股向 CSF Stent 发行一项认股权证。在此认股权证项下，CSF Stent 有权在六年的行

权期内按照 3,000 万美元的投前估值(如果认股权证发行后三个月内赛诺控股完成的融资投前估值高于 3,000 万美元,则该等投前估值相应调增但不得高于 3,500 万美元;如果认股权证发行后满一年赛诺控股仍未完成融资,则行权时投前估值将相应调减为 2,500 万美元)认购 100 万美元额度(如果赛诺控股的融资在认购权证发行后六个月内完成,则认购额度调增为 120 万美元;如果赛诺控股的融资在认股权证发行后六个月后才完成,则认购额度调整为 150 万美元)。截至 Well Sun 借款受让认股权证前,CSF Stent 有权按照 2,500 万美元的投前估值认购 150 万美元额度。

因 2014 年底 CSF Stent 所取得的上述认股权证行权期即将届满,Well Sun 希望进一步增持股份加强控制力,但因其自身资金不足,向 Great Noble 举借 4,811,320 美元过桥贷款用于收购 CSF Stent 的认股权证以及支付普通股认购价款。而 Great Noble 当时对赛诺控股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已有明确购买意向也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同意向 Well Sun 提供过桥贷款,同时作为前提条件要求 Well Sun 将收购认股权证并行权取得的普通股中 50% 折价 200 万美元转让给 Great Noble 并相应抵偿过桥贷款中的债务。

2、Well Sun 取得上述普通股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约为 2.792 美元的计算依据

Well Sun 取得上述普通股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每股综合成本=(向 CSF Stent 购买认购权证的价格+认购普通股对价)/认购的普通股股数=(3,311,000 美元+1,500,016.003 美元)/1,723,166 股普通股≈2.79 美元

3、受让认股权证的后续履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 CSF Stent 与 Well Sun 签署《认购权证转让协议》,约定 CSF Stent 作价美元 331.1 万元向 Well Sun 转让其 2008 年 11 月 10 日所签署的《可转换票据及认购权证购买协议》项下被授予的 150 万美元额度认购权证。同日,赛诺控股向 Well Sun 发行 1,723,166 股普通股,对价为 1,500,016.003 美元,受让认购权证已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

(五) 2005年8月-2006年5月，赛诺控股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的原因，相关个人股东是否均为福基阳光的名义股东，是否合法合规。

1、2005年8月-2006年5月，赛诺控股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的原因

在2007年9月赛诺有限设立前，福基阳光系红筹架构下境内经营主体，从事球囊导管、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疗器械代理业务。因当时福基阳光业务规模较小，如果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则继续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需要获得商务部审批，流程较长且较难获得批准，故在红筹架构搭建时决定暂时保留福基阳光的内资背景确保其可继续从事代销业务，同时采用当时境外上市架构中常见的协议控制方式来实现境外融资主体赛诺控股对其的控制。

同时作为搭建红筹架构的一部分安排，赛诺控股与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于2005年8月23日签署了《代持协议》，协议约定赛诺控股作为福基阳光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委托自然人孙箭华、黄凯和孙燕麟代其持有福基阳光的股权，上述自然人股东为福基阳光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其中黄凯系赛诺控股投资人委派持股代表。

红筹架构搭建之后，福基阳光经营所需资金来自于赛诺控股境外融资，但因双方名义上不存在股权关系，故未采取由赛诺控股直接向福基阳光出资的方式，而由赛诺控股向孙箭华及其配偶孟蕾、资深员工李保华账户打入资金，再由该等自然人将资金转入名义股东孙箭华、黄凯和孙燕麟账户，由其对福基阳光进行增资，以确保资金受控向福基阳光进行增资。

2、赛诺控股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名义股东对福基阳光增资情况

经核查，赛诺控股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名义股东对福基阳光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年12月1日，福基阳光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其中孙箭华增资87.55万元，孙燕麟增资11.6万元，黄凯增资60.85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京工商发[2004]第19号《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无需验资。本次增资公司留存了相应的银行进账单。

(2) 2006年1月8日，福基阳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基阳光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由黄凯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根据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信验字[2006]B009号），截至2006年1月17日，福基阳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3) 2006年6月28日，福基阳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基阳光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孙箭华增资354.02万元，黄凯增资145.98万元。根据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7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信验字[2006]B082号），截至2006年7月6日，福基阳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赛诺控股协议控制福基阳光背景下，赛诺控股将境外融资取得的资金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以福基阳光名义股东完成增资合法合规。

（六）因报告期内安华恒基与发行人之间采购交易作为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按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安华恒基自设立以来即一直从事发行人支架系统的销售业务，其采购、销售等经营性行为均为围绕发行人业务而开展。发行人收购安华恒基100%股权的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作为受发行人控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参与合并的安华恒基在合并以前期间实现的留存收益应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发行人编制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包含安华恒基在内的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发行人将收购完成前报告期内安华恒基与发行人之间购销业务交易进行了合并抵销。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规定，“企业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

方的关系及其交易”。故此，报告期内安华恒基与发行人之间采购交易不按关联交易披露符合前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安华恒基与发行人之间采购交易作为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按关联交易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涉及的信息披露要求。

（七）请发行人说明 2017 年赛诺有限收购安华恒基的相关收购背景，判断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箭华与李保华签订《代持协议》，2011 年 5 月 6 日股东李保华收到孟蕾（实际控制人孙箭华配偶）汇入款项 100 万元，2011 年 5 月 24 日安华恒基由李保华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箭华设立，设立时孙箭华为安华恒基实际控制人。

安华恒基自设立以来围绕发行人开展支架系统的销售业务，其采购、销售及财务等均受实际控制人孙箭华控制。自然人股东李保华仅为受孙箭华委托代其持有安华恒基的名义股东，不参与安华恒基决策和实际经营，股东权利由孙箭华行使，日常运营由孙箭华负责，孙箭华系为安华恒基隐名股东实际持有全部股东权益。故在重组过程中为实现资产和业务完整性，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将其纳入至发行人业务体系内，发行人收购安华恒基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 4 月 20 日，赛诺有限与李保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李保华持有安华恒基的 100% 股权，2017 年 4 月 26 日，安华恒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华恒基原股东李保华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赛诺有限。2017 年 5 月 3 日，安华恒基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7 年 5 月 5 日，赛诺有限向李保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8 日，孙箭华收到李保华汇入款项 10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安华恒基被发行人收购前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孙箭华，以此判断发行人收购安华恒基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根据问询回复，2007 年 6 月、2008 年 4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3 月赛

诺控股多次发放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包括员工及 WELL SUN 预留部分）。员工期权计划约定 50% 的期权授予日后一年可行权，25% 的期权于授予日后两年可行权，剩余 25% 的期权于授予日后三年可行权，行权有效期为十年。激励对象在赛诺控股层面均未行权，直至红筹架构拆除后通过境内持股平台增资行权。

Well Sun 于 2017 年 3 月行使按照每股 0.001 美元认购 1,725,021 股普通股的购买权，对价为 1,725 美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及期权计划相关文件是否均真实有效，除内部文件外是否具备登记、备案等外部证据，所有期权计划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后均未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部分员工已行权但未办理股权登记及外汇登记的情况；（2）股票期权授予主体为赛诺控股，未在赛诺控股层面行权是否影响已授予期权的效力，是否符合期权授予时的约定。阳光德业等 8 个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发行人属于原有期权计划平移还是新实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请提供充分证据；（3）请提供 2011 年 3 月向 Well Sun 授予普通股购买权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决议，说明是否约定等待期或有效期；（4）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是否需要适用 B-S 模型或二叉树模型确定期权公允价值；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等待期确定依据，是否应以行权有效期作为等待期进行股份支付处理；（5）若重新计算期权公允价值或确定等待期，列表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1）（2）（3）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4）（5）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核查过程：

（1）查阅了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相关的 C 轮融资协议、历次董事会决议、期权计划发放协议、员工持股平移确认文件及缴款出资凭证等；（2）访谈了赛诺控股历史上相关投资机构负责人、历史上经办相关法律文件的负责律师及超过半数的持有期权激励计划的在职员工；（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了解赛诺控股

历史上融资背景情况及设立、发放 ESOP 背景情况及过程，并与相关历史文件进行验证；（4）查阅其他红筹结构相关的 IPO 案例，与发行人对应情况进行比对验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及期权计划相关文件是否均真实有效，除内部文件外是否具备登记、备案等外部证据，所有期权计划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后均未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部分员工已行权但未办理股权登记及外汇登记的情况。

首先，发行人授予股票期权激励之事项系在红筹架构下根据企业发展特点、实际控制人和外部投资人之意愿而按照红筹架构一般操作惯例真实发生的历史事实。红筹架构下，公司各轮引入的外部投资机构均为知名投资机构，亦包括部分国际投资机构。在历次与票期权激励之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中，投资机构委派的外部董事均已根据当时历史真实情况进行了表决，并签署了相应的历史文件。

赛诺控股历史上授予员工股票期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

序号	日期	相关文件	签署方	主要内容
1	2007年6月27日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Subscription Agreement(赛诺控股C轮优先股认购协议)	BVI、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授权代表孙箭华、CSF STENT 授权代表 Andrew Lo、JACI 授权代表 Toyoji Tatsuoka	预留 15 万份普通股用作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其中 50,000 股由赛诺控股向孙箭华回购
2	2008年4月24日	董事会决议	时任董事孙箭华、Andrew Lo、YOSHIKI HASEGAWA	同意建立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预留 15 万份普通股按照 1:10 拆分为 150 万份；通过 ESOP 管理办法
3	2010年10月20日	董事会决议	时任董事孙箭华、Andrew Lo、SHIGENORI TAKAHASHI	同意增加 150 万股普通股预留股份用于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4	2011年3月17日	董事会决议	时任董事孙箭华、Andrew Lo、SHIGENORI TAKAHASHI、XU WEI	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增加至赛诺控股全部股份全面转化基础上的 11.11%，即相当于增加 832,998 股普通股
5	2015年4	董事会决议	时任董事孙箭华、Andrew	下调前期发放ESOP的行权价

序号	日期	相关文件	签署方	主要内容
	月 27 日		Lo、XU WEI、Cui Xiangmin	格
6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	Share Option Award Agreement	ESOP 授权管理人孙箭华及历次发放时被激励员工	授予员工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期
7	2017 年 1 月 23 日	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议	时任董事孙箭华、Andrew Lo、XU WEI、Cui Xiangmin、李华； 时任股东或其代表，包括：Well Sun 代表孙箭华、Great Nobel 授权代表 Wong Kok Wai、Decheng Capital 授权代表 Cui Xiangmin、Duanyang Invesments 授权代表马佳、Javelin 授权代表王迅、CSF Stent 授权代表 Andrew Lo、Eastern Handson 授权代表 Yin Chi Lik、Denlux Microport 和 Denlux Capital 授权代表 Xu Wei 及股东 Cai Hong	同意《赛诺集团回购境内上市之红筹重组及股权重组方案》，全体股东同意启动拆除红筹架构转回境内上市的重组工作，包括员工持股安排由赛诺控股层面平移回境内赛诺有限
8	2017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	BVI 及赛诺有限之授权代表孙箭华、被激励员工	员工所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并获授的期权将以平移替代并行权的方式（即以在赛诺控股所获得期权相对应转换的数量相对比例和价格在境内主体赛诺有限落地）在红筹落地后通过由激励对象设立的持股平台增资方式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形式在赛诺有限落实，同时终止赛诺控股层面的 ESOP，员工此前因获授期权份额而签署的相关期权法律文件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文件均由赛诺控股历史上包括外部投资人、外部董事、各被激励员工在内相关人员签署确认，尤其向员工发放时所签署的《Share Option Award Agreement》涉及 100 多名员工，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按照红筹架构中 BVI 公司发放股权激励惯例做法，BVI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的相关文件不需要向相关注册机提交，在相关各方签署生效后由公司留存管理，故上述文件不存在登记、备案等外部证据。

红筹架构下，通常期权计划持有人会在 BVI 公司上市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以下简称“7 号文”）进行外汇报备，履行资金出境审批程序后在境外行权。在上市前因境内个人参与尚未上市的红筹架构公司的股权激励在外汇审批方面无可以参照的法律法规，故被激励员工一般在 BVI 公司不进行行权。赛诺控股历史上并未在境外提交上市申请，故期权计划持有人未进行行权，未发生资金汇出境外之情形，不需要办理股权登记及外汇登记。

（二） 股票期权授予主体为赛诺控股，未在赛诺控股层面行权是否影响已授予期权的效力，是否符合期权授予时的约定。阳光德业等 8 个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发行人属于原有期权计划平移还是新实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请提供充分证据。

一方面，根据赛诺控股向员工签发的《Share Option Award Agreement》之约定，公司授予在职员工以一定价格购买赛诺控股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另一方面，约定行权有效期为十年。根据赛诺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5.1 条之约定，被激励对象在离职 90 天后，或因伤残、死亡终止服务 1 年后，或 10 年到期时，其所获授的期权终止。ESOP 自 2008 年开始发放，至 2017 年平移至境内时，并未超过 10 年，故未在赛诺控股层面行权不影响已授予期权的效力，符合期权授予时的约定。

阳光德业等 8 个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发行人属于原有期权计划平移，原因如下：

1、在红筹架构下，由 BVI 公司赛诺控股作为拟在境外上司主体，控制境内外相关主体，其自身并无开展实际业务，期权授予对象均为实际开展业务主体的员工。解除红筹时，上市主体由赛诺控股变为赛诺有限，相应原境内外主体转为由赛诺有限控股。整体过程如下：

（1）2017 年 1 月 23 日，各股东确定境内承接赛诺有限股权之主体。赛诺控股的股东的各承接实体根据其各自在赛诺控股中的持股比例向赛诺控股购买赛诺有限股权，员工持股计划则采取增资方式承接相应股权。承接主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赛诺控股股东	赛诺医疗承接主体
----	--------	----------

1	Well Sun	伟信阳光
2	Decheng Capital	Decheng Capital
3	Denlux Capital	Denlux Capital
4	Duanyang Investments	Duanyang Investments
5	Great Noble	Great Noble
6	Javelin Capital	Javelin Capital
7	CSF	CSF
8	Eastern Handson	Eastern Handson
9	Denlux Microport	Denlux Microport
10	CAI HONG	CAI HONG
11	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股权（ESOP）	阳光德业等 8 个有限合伙企业

2017 年 1 月 23 日，赛诺控股开立股东会批准公司的红筹回归及重组计划，同意参与员工持有的赛诺控股公司员工期权以平移替代的方式在红筹落地后通过增资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形式在公司落实，并终止赛诺控股公司层面的员工持股计划。

(2) 2017 年 2 月 20 日，赛诺控股、赛诺有限与已在赛诺控股层面授予期权的员工签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书》，各方一致同意将员工在赛诺控股层面的持股计划以平移方式在红筹落地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赛诺有限进行增资的方式落地，同时终止员工在赛诺控股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

(3) 2017 年 4 月 11 日，赛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转让公司注册资本。

(4) 2017 年 4 月，根据解除红筹一揽子重组方案安排，赛诺有限相继从赛诺控股收购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安华恒基。同步启动对 AlchiMedics 收购，因涉及收购路径论证及境外投资审批事项，故历时近一年后完成对 AlchiMedics 收购。

(5) 2017 年 5 月，8 个员工持股平台向赛诺有限增资。

由上可见，红筹解除过程中相关主体重组及员工持股属一揽子安排，以确保重组前后员工持股计划和对应资产和业务范围保持一致。在拆除红筹架构及相关重组完成后，赛诺有限作为母公

司控制原红筹架构经营体系内的全部其他主体，承接了原来赛诺控股作为控股公司的角色和功能。故将原在赛诺控股层面的持股计划相应由转为在境内上市主体赛诺有限。2、设立阳光德业等 8 个员工持股平台时，完全由在拆除红筹前在赛诺控股保留期权份额的被激励对象按照其在赛诺控股享有的期权份额及行权价格进行出资，而后再由 8 个持股平台对赛诺有限进行增资。ESOP 对应的股份比例在解除红筹前后均为 11.11%，且 8 个持股平台出资人、增资定价及持股比例与拆除红筹架前持有赛诺控股期权计划的相关情况保持一致。拆除红筹前后 ESOP 被激励对象、行权应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对比如下：

序号	姓名	行权前				行权后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对应赛诺控股比例	行权价格(美元/股)	行权应缴金额(万美元)	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赛诺有限股权比例
1	梁晓蕾	3.000	0.0870%	0.84	2.52	17.39	0.0870%
2	刘晓丽	3.000	0.0870%	0.84	2.52	17.39	0.0870%
3	李小勇	1.875	0.0543%	0.84	1.58	10.87	0.0543%
4	赵金红	9.073	0.2630%	0.84	7.62	52.59	0.2630%
5	李天竹	15.000	0.4348%	0.84	12.60	86.94	0.4348%
6	蔡文彬	15.000	0.4348%	0.84	12.60	86.94	0.4348%
7	康小然	15.000	0.4348%	0.84	12.60	86.94	0.4348%
8	李保华	9.293	0.2694%	0.84	7.81	53.86	0.2694%
9	孟蕾	2.250	0.0652%	0.84	1.89	13.04	0.0652%
10	孙燕麟	2.250	0.0652%	0.84	1.89	13.04	0.0652%
11	田雯	1.875	0.0543%	0.84	1.58	10.87	0.0543%
12	马强	2.250	0.0652%	0.84	1.89	13.04	0.0652%
13	赵志强	1.875	0.0543%	0.84	1.58	10.87	0.0543%
14	邓露	1.500	0.0435%	0.84	1.26	8.69	0.0435%
15	李林	1.500	0.0435%	0.84	1.26	8.69	0.0435%
16	张丽君	1.500	0.0435%	0.84	1.26	8.69	0.0435%
17	安振国	1.125	0.0326%	0.84	0.95	6.52	0.0326%
18	肖坤丁	1.125	0.0326%	0.84	0.95	6.52	0.0326%
19	傅仕仔	0.725	0.0210%	0.84	0.61	4.20	0.0210%
20	王珂	1.500	0.0435%	0.84	1.26	8.69	0.0435%
21	李阳伟	0.525	0.0152%	0.84	0.44	3.04	0.0152%
22	张建凤	1.500	0.0435%	0.84	1.26	8.69	0.0435%

23	郑丽沙	1.125	0.0326%	0.84	0.95	6.52	0.0326%
24	孙楠	1.125	0.0326%	0.84	0.95	6.52	0.0326%
25	张瑞琪	3.000	0.0870%	0.84	2.52	17.39	0.0870%
26	缪翔飞	2.250	0.0652%	0.84	1.89	13.04	0.0652%
27	温小芳	1.500	0.0435%	0.84	1.26	8.69	0.0435%
28	赵圆圆	0.750	0.0217%	0.84	0.63	4.35	0.0217%
29	赵 蕾	0.750	0.0217%	0.84	0.63	4.35	0.0217%
30	曾 伟	21.750	0.6304%	1.25	27.19	187.59	0.6304%
31	崔丽野	22.500	0.6522%	1.25	28.13	194.06	0.6522%
32	王 军	15.000	0.4348%	1.25	18.75	129.38	0.4348%
33	李 红	0.750	0.0217%	1.25	0.94	6.47	0.0217%
34	王俊	6.000	0.1739%	1.25	7.50	51.75	0.1739%
35	王 旻	1.125	0.0326%	1.25	1.41	9.70	0.0326%
36	杜灵芝	0.750	0.0217%	1.25	0.94	6.47	0.0217%
37	武效金	1.125	0.0326%	1.25	1.41	9.70	0.0326%
38	马志新	2.250	0.0652%	1.25	2.81	19.41	0.0652%
39	王雯	1.500	0.0435%	1.25	1.88	12.94	0.0435%
40	吴祥芬	1.875	0.0543%	1.25	2.34	16.17	0.0543%
41	王雪莹	1.500	0.0435%	1.25	1.88	12.94	0.0435%
42	孟磊	1.500	0.0435%	1.25	1.88	12.94	0.0435%
43	马剑翔	1.500	0.0435%	1.25	1.88	12.94	0.0435%
44	付伟伟	1.125	0.0326%	1.25	1.41	9.70	0.0326%
45	张峰	3.750	0.1087%	1.25	4.69	32.34	0.1087%
46	张文霞	0.750	0.0217%	1.25	0.94	6.47	0.0217%
47	徐温光	1.500	0.0435%	1.25	1.88	12.94	0.0435%
48	陈功	6.000	0.1739%	1.67	10.02	69.14	0.1739%
49	陈闯	2.250	0.0652%	1.67	3.76	25.93	0.0652%
50	李艳凤	0.750	0.0217%	1.67	1.25	8.64	0.0217%
51	荀铮	1.500	0.0435%	1.67	2.51	17.28	0.0435%
52	李 琪	0.750	0.0217%	1.67	1.25	8.64	0.0217%
53	李沐静	0.773	0.0224%	1.67	1.29	8.91	0.0224%
54	冯捷	0.750	0.0217%	1.67	1.25	8.64	0.0217%
55	李 华	24.750	0.7174%	1.67	41.33	285.19	0.7174%

56	蔡杰	7.500	0.2174%	1.67	12.53	86.42	0.2174%
57	刘海涛	2.250	0.0652%	1.67	3.76	25.93	0.0652%
58	符均会	2.250	0.0652%	1.67	3.76	25.93	0.0652%
59	吕承坤	6.000	0.1739%	1.67	10.02	69.14	0.1739%
60	朱卫权	2.250	0.0652%	1.67	3.76	25.93	0.0652%
61	李晶	1.875	0.0543%	1.67	3.13	21.61	0.0543%
62	陈丰林	1.500	0.0435%	1.67	2.51	17.28	0.0435%
63	张有萍	0.750	0.0217%	1.67	1.25	8.64	0.0217%
64	王景景	1.500	0.0435%	1.67	2.51	17.28	0.0435%
65	张志斌	1.125	0.0326%	1.67	1.88	12.96	0.0326%
66	张俭	1.125	0.0326%	1.67	1.88	12.96	0.0326%
67	陆云飞	0.750	0.0217%	1.67	1.25	8.64	0.0217%
68	高杨昆	1.500	0.0435%	1.67	2.51	17.28	0.0435%
69	李志	1.500	0.0435%	1.67	2.51	17.28	0.0435%
70	张青松	1.500	0.0435%	1.67	2.51	17.28	0.0435%
71	陈华	0.375	0.0109%	1.67	0.63	4.32	0.0109%
72	于学军	1.125	0.0326%	1.67	1.88	12.96	0.0326%
73	孙富基	0.750	0.0217%	1.67	1.25	8.64	0.0217%
74	陈锐	1.500	0.0435%	1.67	2.51	17.28	0.0435%
75	温少鹏	1.125	0.0326%	1.67	1.88	12.96	0.0326%
76	沈立华	0.966	0.0280%	2.09	2.02	13.93	0.0280%
77	黄晏	5.250	0.1522%	2.09	10.97	75.71	0.1522%
78	胡千山	1.125	0.0326%	2.09	2.35	16.22	0.0326%
79	王健	0.375	0.0109%	2.09	0.78	5.41	0.0109%
80	刘丹	0.676	0.0196%	2.09	1.41	9.75	0.0196%
81	李美红	1.500	0.0435%	2.09	3.14	21.63	0.0435%
82	周鹏	0.750	0.0217%	2.09	1.57	10.82	0.0217%
83	陆立杰	1.500	0.0435%	2.51	3.77	25.98	0.0435%
84	夏立刚	0.600	0.0174%	2.51	1.51	10.39	0.0174%
85	王蕊	0.290	0.0084%	2.51	0.73	5.02	0.0084%
86	董瑄	4.500	0.1304%	2.51	11.30	77.94	0.1304%
87	赵军	1.500	0.0435%	2.51	3.77	25.98	0.0435%
88	付晨	0.750	0.0217%	2.51	1.88	12.99	0.0217%

89	刘晋邑	0.097	0.0028%	2.51	0.24	1.68	0.0028%
90	徐静玲	0.290	0.0084%	2.51	0.73	5.02	0.0084%
91	曲夕妍	0.464	0.0134%	3.13	1.45	10.02	0.0134%
92	范晓男	0.387	0.0112%	3.13	1.21	8.36	0.0112%
93	殷磊	1.125	0.0326%	3.13	3.52	24.30	0.0326%
94	韩露	0.750	0.0217%	3.13	2.35	16.20	0.0217%
95	薛宇	0.750	0.0217%	3.13	2.35	16.20	0.0217%
96	方总涛	0.966	0.0280%	3.13	3.02	20.86	0.0280%
97	李娜	0.750	0.0217%	3.13	2.35	16.20	0.0217%
98	夏绯	0.375	0.0109%	3.13	1.17	8.10	0.0109%
99	刘伟	0.375	0.0109%	3.13	1.17	8.10	0.0109%
100	肖莹	2.706	0.0784%	3.76	10.17	70.20	0.0784%
101	黄凯	3.322	0.0963%	3.76	12.49	86.19	0.0963%
102	乞越鸣	0.375	0.0109%	3.76	1.41	9.73	0.0109%
103	温柔	0.483	0.0140%	3.76	1.82	12.53	0.0140%
104	张婧	0.193	0.0056%	3.76	0.73	5.01	0.0056%
105	耿夏蓉	0.580	0.0168%	3.76	2.18	15.05	0.0168%
106	王磊	0.966	0.0280%	3.76	3.63	25.06	0.0280%
合计		300.000	8.6952%	-	418.26	2,885.95	8.6952%

注：上表中只单独计算 ESOP 中员工获授情况，故合计比例为 8.6952%，若包含孙箭华于 2011 年 3 月获授的 832,998 分期权，则合计比例为 11.11%。

由上表可见，拆除红筹前后，ESOP 被激励对象、出资额（美元折成等额人民币）及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3、类似案例已在 A 股挂牌上市。2019 年 3 月 22 日上市的每日互动(300766.SZ)与发行人情形类似，在境外 VIE 主体个信开曼已授予员工但未行权的期权（对应股权比例为 7.24%）在境内上市主体每日互动落地过程中，将其中已达可行权条件的 5.41% 股权根据个推集团境外期权授予和行权价格出资至员工持股平台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部分已视同原激励计划的平移在等待期进行了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其余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 1.83% 股权则按照加速行权的方式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了个推”）

系为落实原红筹架构下 ESOP 而设立的境内持股平台。

.....

根据个信开曼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股东会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个信开曼拟发行 2,143,000.00 普通股（占个信开曼 2014 年 6 月 B 轮融资后股份总数的 7.24%）用于对本公司员工实施激励。个信开曼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2 月 10 日，分三次累计授予公司在职员工董霖等 46 人共计 1,600,000.00 股期权（占个信开曼 2014 年 6 月 B 轮融资后股份总数的 5.41%），授予价格分别为 0.20 美元/股、0.30 美元/股和 2.50 美元/股，该等员工自其为公司服务满 4 年，并满足授予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可按授予价格购买授予的股份。在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前，员工持股计划拟发行股份总数占个信开曼总股份的 7.24%，其中，已授予员工的股份总数占个信开曼股份总数的 5.41%，上述员工实际未进行行权。

为了进行红筹架构的拆除，同时继续执行原有的员工持股计划，2015 年 11 月，由公司员工董霖等 46 人和方毅共同出资的员工持股平台我了个推受让了个信互动持有的公司 18.01% 股权。其后经过系列增资和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VIE 架构拆除时，我了个推相应持有公司 7.24% 的股权。

根据境外期权终止协议，个信开曼授予董霖等 46 人的期权予以终止，同时根据公司员工董霖等 46 人、方毅和我了个推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合伙协议》及 2015 年 10 月签订的《期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期权通过境内主体我了个推获得并加速行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VIE 架构拆除时，公司员工董霖等 46 人通过持有我了个推 74.66% 股权，相应间接持有公司 5.41% 股权；方毅持有我了个推其余 25.34% 股权，相应间接持有公司 1.83%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际于 2012 年 7 月开始实施，于 2015 年 11 月在境内行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加速行权的份额配比。根据各次授予日被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行权成本的计算，公司累计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5,815,170.63 元（其中 2014 年度 1,424,089.68 元，2015 年度 1,299,620.15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815,170.63 元。

.....

我了个推入股发行人定价系根据个推集团境外期权授予和行权价格，根据员工应支付的价格平移至发行人持股平台，历次授予和行权均已经进行“股份支付”财务处理；”

（三） 请提供 2011 年 3 月向 Well Sun 授予普通股购买权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决议，说明是否约定等待期或有效期。

根据 2011 年 3 月 17 日赛诺控股董事会决议文件，向 Well Sun 授予普通股购买权在决议生效日即可执行，不存在等待期或有效期约定。具体如下：

“Approving purchase right of ordinary shares to 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Approving additional ordinary shares reserved for ESOP.

NOTED THAT the Company wishes to grant the purchase right of ordinary shares to 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and reserve ordinary shares for the Company's ESOP.

RESOLVED THAT:

(1) Purchase right of 1,725.021 ordinary shares, at a price of USD 0.001 per share, shall be granted to 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as a reward of registration approval from SFDA for Company's DES and enhancing its control position for Company's operation. Such righ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mmediately after the execution of this resolution”

即为了奖励公司带药支架获药监局审批，和加强其对公司运营的控制力，授予 Well Sun 1,725,021 份认股期权，期权立即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及期权计划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部分员工已行权但未办理股权登记及外汇登记的情况，期权计划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后均未行权情况符合当时监管环境及红筹结构的惯例做法；（2）未在赛诺控股层面行权不影响已授予期权的效力，符合期权授予时的约定，8 个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发行人属于原有期权计划平移；（3）2011 年 3 月向 Well Sun 授予普通股购买权未约定等待期或有效期。

三、根据问询回复，赛诺有限、孙箭华与机构投资者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同等待遇、合格上市、

托售权、并购估值的限制、特别分红权、自动终止及恢复等条款，其中托售权约定除创始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与创始人股东一致行动的目标公司股东外，有目标公司剩余股权超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将目标公司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第三方，创始人股东应同意并促使其他原股东同意整体转让。

请发行人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补充说明上述对赌协议是否仍未解除，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中有关托售权的约定等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构成市值预期，上述自动中止的特殊条款在合格上市后是否仍旧持续；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核查过程：

（1）审阅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与公司、孙箭华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以及《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审阅 Eastern Handson 向 Champ Star 转让赛诺有限股权、赛诺控股向 LYFE Capital 以及 CAI HONG 转让赛诺有限股权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3）审阅赛诺医疗、孙箭华与 LYFE Capital、CAI HONG 签署的《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4）审阅赛诺医疗、孙箭华与 Champ Star 签署的《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相关投资协议变更情形

1、《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与赛诺医疗、孙箭华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履行与终止补充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股权投资协议》第 8.17 条“本《协议》第 8.3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4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8.5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7 条规定的反摊薄权、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日中止执行或投资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之日终止，但如前述申报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则该等条款的规定的股东优先权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即投资方有权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股东优先权。”

修改为：

“本《协议》第 8.3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4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8.5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7 条规定的反摊薄权、第 8.9 条规定的合格上市、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第 8.11 条规定的并购估值的限制、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但如前述申报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则该等条款的规定的股东优先权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即投资方有权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股东优先权。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除上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赛诺医疗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2、《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

Champ Star 与赛诺医疗、孙箭华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LYFE Capital、CAI HONG 与赛诺医疗、孙箭华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就 2017 年 Champ Star 以及 LYFE Capital、CAI HONG 分别与赛诺有限、孙箭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Champ

Star、LYFE Capital 以及 CAI HONG 拥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同等待遇、拖售权、并购估值限制、特别分红权等投资方特别股东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进行变更：

(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中第 8.3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4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8.5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7 条规定的反摊薄权、第 8.9 条规定的合格上市、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第 8.11 条规定的并购估值的限制、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但如前述申报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则该等条款的规定的股东优先权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即投资方有权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股东优先权。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 鉴于特别股东条款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方不产生约束力，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不将转让方作为《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的一方。

(3) 截至《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签署日，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赛诺医疗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包含投资方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如公司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二) 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包含对赌条款的《股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虽尚未解除，但根据相关合同当事方的补充约定，对赌协议中优

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同等待遇、拖售权、合格上市、并购估值限制、特别分红权等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均已追溯确认在合格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不再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合同当事方产生效力，有关拖售权的约定亦已终止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市值预期，一旦公司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包含对赌条款的《股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虽尚未解除，但合同当事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追溯确认对赌协议中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同等待遇、拖售权、合格上市、并购估值限制、特别分红权等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在合格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不再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合同当事方产生效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根据问询回复，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阿尔奇签订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显示，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保留与之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除非在协议严格的框架内，阿尔奇承诺不会使用这些权利。阿尔奇每年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提交一份商业计划，计划中特别要求确定区域的销售目标，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目标，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撤销享有的与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的独家经销权，并将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授予其自行选定的任何第三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是否需要执行阿尔奇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的商业计划，发行人产品中使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巴黎第七大学、阿尔奇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转许可、次级许可的比例及相关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重，是否存在因阿尔奇无法执行商业计划而被撤消阿尔奇独家经销权、撤消对发行人许可的可能；（2）发行人、阿尔奇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否需要使用他方在先的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是否需要许可、转许可或次级许可，发行人、阿尔奇是否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是否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费用；（3）发行人的独占专利许可是否有其

他取消条件、支付额外费用或者承担其他不利后果的条件；（4）发行人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签订的专利授权许可协议中对改进专利归属如何约定；（5）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是否有权要求阿尔奇进行次级许可，是否有权向其他第三方许可，发行人、阿尔奇取得的专利许可是否为独占许可，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与专利许可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6）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专利费的情况，共有专利的使用有何约定；（7）发行人收购阿尔奇后还需支付专利维护费的原因，BUREAU Christophe 等人转让阿尔奇股权后是否还在阿尔奇任职，发行人未来是否仍需要支付专利维护费，如是，请披露预计财务影响；（8）请说明 2018 年阿尔奇主要财务数据、经营现状以及未来业务开展计划；（9）发行人是否拥有所有“BuMA”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10）发行人授权发明专利 84 项，少于专利许可数量，也远少于同行业公司美敦力、先健科技拥有的 4600 余项、875 项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拥有自主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核查过程：

（1）审阅《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获得了发行人及 AlchiMedics 缴纳专利费的凭证，确认缴纳专利费金额及缴纳期间；（3）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4）对发行人董事长、研发总监、法规与临床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专利授权相关事宜及公司专利技术来源；（5）访谈 BUREAU Christophe。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是否需要执行阿尔奇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的商业计划，发行人产品中使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巴黎第七大学、阿尔奇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转许可、次级许可的比例及相关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重，是否存在因阿尔奇无法执行商业计划而被撤消阿尔奇独家经销权、撤消对发行人许可的可能。

1、《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 签署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

协议》，其主要条款内容的概要如下：

主要条款类型	主要条款概要
合同的目的	确定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向 AlchiMedics 转让专利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以及所述专有技术的条款和条件。
领域	生物医药。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特殊承诺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承担选定的三个国家的专利维护费，AlchiMedics 将根据协议约定承担选定范围之外的国家或地区的专利维护费。 AlchiMedics 拥有许可专利的优先购买权。
授予的权利	AlchiMedics 对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保留该专利在领域内的使用权以及其自身研究并且尤其是与第三方合作的研究项目所需要的专有技术，但应事先获得 AlchiMedics 对上述项目的书面批准。 AlchiMedics 拥有授予次级许可的权利，但应通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并在每年年中提供次级许可的被许可方的名称；就 AlchiMedics 未开拓的市场，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可以要求 AlchiMedics 向第三方授予次级许可 对于生物医药领域外的专利许可，AlchiMedics 有优先获得许可的权利。 对于许可专利以外的专利申请，AlchiMedics 有优先获得许可的权利。
专有技术的转让	专有技术中的文件和其他材料将仍为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财产。 AlchiMedics 申明已经雇佣或将雇佣已接受掌握专有技术和专利所需技能培训的人员，以便获得许可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 如 AlchiMedics 希望获得有关专有技术或专利的技术援助，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向其提供这类援助。
许可的使用	AlchiMedics 需要在上述协议规定的时间前每年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商业计划并根据商业计划签署补充协议；如没有按期报送，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撤销对 AlchiMedics 许可中的独家权利并向第三方进行授权，即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 AlchiMedics 的许可由独占许可变更为普通许可（不具备排他性）。 如 AlchiMedics 连续两年未完成商业计划中制定的商业目标，双方将制定更为实际的商业目标（2011 年以后，该程序不再是必经程序）；如两年后仍未完成调整后的商业目标，且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争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撤销对 AlchiMedics 许可中的独家权利并向第三方进行授权。 自 2011 年起，如 AlchiMedics 连续两年未能有效实施许可，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有权撤销 AlchiMedics 的独家权利；有效实施许可指 AlchiMedics 的产品、服务中已使用了许可专利，或是许可专利保护了 AlchiMedics 的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 如撤销 AlchiMedics 的独家权利，则未经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事先书面批准，AlchiMedics 不得根据协议规定对第三方进行次级许可。
财务条款	1、AlchiMedics 自身实现销售，许可方的提成比例： （1）制造或销售配有以下模块的机器： ① 执行电子接枝工艺的模块：2% ② 执行后功能化的模块：1% ③ 能固定具有特定性质的化学或生物化学分子的模块，有助于涂层的功能化：4%

主要条款类型	主要条款概要
	<p>(2) 制造或销售配有以下模块的试剂：</p> <p>① 执行电子接枝工艺的模块：1%</p> <p>② 执行后功能化的模块：0%</p> <p>③能固定具有特定性质的化学或生物化学分子的模块，有助于涂层的功能化：4%</p> <p>(3) 生产除(1)、(2)以外的需要功能化的物品：2%</p> <p>(4) 与第三方为有关功能化工艺签订的研发合同：1%；</p> <p>(5) 通过外包实现功能化的预先系列和系列物品生产：2%</p> <p>2、AlchiMedics 授予次级许可，许可方提成比例：</p> <p>(1) 100 万欧元至 450 万欧元：30%</p> <p>(2) 450 万欧元以上至 650 万欧元：20%</p> <p>(3) 650 万欧元以上至 1000 万欧元：10%</p> <p>(4) 每年上限为 100 万欧元。</p>
改进	<p>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和改进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但该等改进专利或改进专有技术可纳入许可范围内；AlchiMedics 对专利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的所有权，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根据自身的研究需求，在与这些改进相关的专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期间，依法享受上述改进的自由使用权。</p> <p>对于每一个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改进的专利纳入独家许可范围内，AlchiMedics 应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固定金额 30,490 欧元（不含增值税）；对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改进的专有技术纳入独家许可范围内，AlchiMedics 应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相关成本费用。</p>
担保	<p>对于 AlchiMedics 及其任何次级被许可方开发产品或执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损害、或有事项、风险，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不承担任何责任。</p> <p>AlchiMedics 对使用许可专利/专有技术、制造/销售许可产品、提供服务时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的损失负责，对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无追索权，并保证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及其员工免受损害。</p> <p>AlchiMedics 将自行承担处理纠纷和任何违规行为的费用，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要求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在这方面给予任何赔偿。</p>
保密	<p>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获得的资料，特别是专利权内容和其通过履行本协议获得的专有技术和资料，AlchiMedics 其将严格保密。</p>
有效期	<p>协议从最后一个签字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最后一个专利的到期日。</p>
许可的转让	<p>AlchiMedics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协议中定义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p>
协议终止	<p>协议可提前解除：1、共同签署终止协议；2、协议中约定的终止情形（审计结果表明 AlchiMedics 未完全履行义务）；3、一方违约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另一方可单方终止。</p>
准据法	<p>适用的法律如发生冲突，本协议将适用法国法律。</p>

2、发行人是否需要执行阿尔奇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的商业计划，是否存在因阿尔奇无法执行商业计划而被撤消阿尔奇独家经销权、撤消对发行人许可的可能。

商业计划条款设置的目的是为了在 AlchiMedics 自身实现销售的前提下对于当年的销售情况进行预估，并最终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相应

的提成费用。由于 AlchiMedics 自身一直未实现销售，AlchiMedics 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商业计划丧失了其根本目的。

AlchiMedics 与赛诺控股于 2007 年签署《Product Development,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License Agreement》，约定双方合作模式为技术转移及授权，该协议已包括相应独占许可的次级许可权利，相应协议中费用已包含次级许可权费用。AlchiMedics 就与赛诺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情况告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并签署补充协议，就赛诺控股支付给 AlchiMedics 的许可费用中应付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部分进行了确认。AlchiMedics 于 2013 年已完成相应许可费用的支付。

鉴于 AlchiMedics 将《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采取技术授权的方式与赛诺控股及其子公司开展合作，后续 AlchiMedics 未再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商业计划，而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亦未提出异议。

根据《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未报送商业计划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撤销 AlchiMedics 就许可专利/专有技术的独家权利，独占许可会转变普通许可，不影响 AlchiMedics 继续使用该等许可专利/专有技术。但如果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撤销 AlchiMedics 的独家权利，则未经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事先书面批准，AlchiMedics 不得根据协议规定对第三方进行次级许可；AlchiMedics 就其对赛诺控股及赛诺控股子公司进行次级许可的合作模式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并在获得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批准后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前述次级许可已获得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认可，不存在因丧失 AlchiMedics 被撤销独家权利而不得向赛诺控股进行次级许可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附属公司 AlchiMedics 公司同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协议履行正常并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亦未曾提出向第三方授权的诉求。

3、发行人产品中使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巴黎第七大学、阿尔奇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转许可、次级许可的比例及相关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重

发行人在 2007 年获得法国 AlchiMedics 开发的全新电子接枝涂层技术在中国的使用授权，为公司的第一个冠脉药物支架产品提供了涂层方面的技术保障。发行人

在公司自有金属裸支架系统平台基础上（包含金属支架及球囊导管输送器），应用 AlchiMedics 的电子接枝涂层技术，依据发行人自主设计方案完成了公司第一个药物支架的开发研制。

公司核心专利“Drug eluting stent with a biodegradable release layer attached with an electro-grafted primer coating”为药物支架产品技术专利，该专利首次将电子接枝涂层应用至药物支架产品。此外，AlchiMedics 应用了创新的电子接枝工艺方法，并形成核心专利“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这一创新工艺方法首次在常规工业生产条件下，通过应用乙烯基单体及微量反应前体分子，实现单体原位聚合反应，从而在材料表面形成各项均一且具有工业量产可重复性的 5 至 500 纳米厚度的超薄高分子涂层。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巴黎第七大学所持专利同电子接枝过程相关，但并不针对药物支架产品，且与发行人所持专利涂层技术相比并不能在工业化条件下稳定生产应用，发行人自有技术在应用效果、预期用途、工艺条件等方面具备显著创新性 & 优效性。

发行人通过 BuMA 产品上市后的系列机理性及循证医学研究，发行人针对冠脉药物支架的专利保护已从初期的技术、工艺专利，进一步覆盖产品设计、药物选择、药物释放周期、工艺实现方式等要素，对应发明专利正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中。

介入医疗器械产品为知识密集型产品，涉及的技术领域较为广泛，因此在国际范围，通过技术授权许可进行产品开发为常见模式。例如，强生公司获得 Surmodics 公司的涂层技术授权，开发出 Cypher 药物支架；波士顿科学获得 Angiotech 公司的药物授权，开发出 Taxus 药物支架。发行人的技术及专利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及巴黎第七大学所持专利具有相关性，为避免潜在的专利纠纷，发行人子公司 AlchiMedics 采取防御型的专利保护策略，与上述两方签署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属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通行做法。

发行人 BuMA 药物支架产品基于发行人及附属 AlchiMedics 相应产品设计及涂层工艺等核心技术进行生产制造，相应产品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收入总额比重为 96.59%、94.96%、90.73%。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或巴黎第七大学授权技术与发行人的 BuMA 药物支架产品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并不能直接应用于发行人 BuMA 产品之

上，获得其授权系防御型的专利保护策略；因此，对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或巴黎第七大学授权技术在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在发行人收入总额中的比重进行量化处理缺乏可操作性及合理性。

（二） 发行人、阿尔奇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否需要使用他方在先的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是否需要许可、转许可或次级许可，发行人、阿尔奇是否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是否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费用。

AlchiMedics 与赛诺控股于 2007 年签署《Product Development,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License Agreement》，约定双方合作模式为技术转移及授权，该协议已包括相应独占许可的次级许可权利，相应协议中费用已包含次级许可权费用。AlchiMedics 就其与赛诺控股及赛诺控股子公司的合作情况告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并签署补充协议，就赛诺控股支付给 AlchiMedics 的许可费用中应付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部分进行了确认。AlchiMedics 于 2013 年已完成相应许可费用的支付。

发行人目前已授权发明专利 84 项，发行人授权独占专利许可 122 项。发行人独占许可授权来自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及巴黎第七大学，相应独占专利许可主要内容为材料表面改性处理及方法，可适用于包括生物医用等多个领域。相应专利不能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及发行人附属公司形成了可用于生物医用领域的产品设计及工艺方法专利体系，并形成自主工业化规模生产工艺及自有设备。

（三） 发行人的独占专利许可是否有其他取消条件、支付额外费用或者承担其他不利后果的条件。

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 签署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独占许可使用权的其他取消条件、支付额外费用或承担其他不利后果的情形如下：

1、取消条件

（1）未按期报送商业计划：AlchiMedics 需要在上述协议规定的时间前每年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商业计划并根据商业计划签署补充协议；如没有按期报送，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撤销对 AlchiMedics 许可中的独家权利并向第三方进行授权，即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 AlchiMedics 的许可由独占许可变更为普通许可（不具备排他

性)。

(2) 未实现商业目标：如 AlchiMedics 连续两年未完成商业计划中制定的商业目标，双方将制定更为实际的商业目标（2011 年以后，该程序不再是必经程序）；如两年后仍未完成调整后的商业目标，且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争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撤销对 AlchiMedics 许可中的独家权利并向第三方进行授权。

(3) 未有效实施许可：自 2011 年起，如 AlchiMedics 连续两年未能有效实施许可，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有权撤销 AlchiMedics 的独家权利；有效实施许可指 AlchiMedics 的产品、服务中已使用了许可专利，或是许可专利保护了 AlchiMedics 的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如撤销 AlchiMedics 的独家权利，则未经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事先书面批准，AlchiMedics 不得根据协议规定对第三方进行次级许可。

(4) 协议提前终止：① 共同签署终止协议；② 协议中约定的终止情形（审计结果表明 AlchiMedics 未完全履行义务）；③ 一方违约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另一方可单方终止。

鉴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已知晓相关许可的商业模式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未撤销 AlchiMedics 的独家权利；AlchiMedics 就其对赛诺控股及赛诺控股子公司进行次级许可的合作模式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并在获得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批准后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前述次级许可已获得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认可，不存在因丧失 AlchiMedics 被撤销独家权利而不得向赛诺控股进行次级许可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AlchiMedics 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就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协议提前终止的条款为通用条款，实际履行中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实现海外销售后 AlchiMedics 仍需按照协议的约定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许可费用，AlchiMedics 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均无提前终止协议的意向，双方提前终止协议的风险很小。

2、支付额外费用

除协议中约定的财务条款外，AlchiMedics 可能需要支付如下费用：

(1) 专利维护费：AlchiMedics 将根据协议约定承担选定范围之外的国家或地区的专利维护费（可抵扣销售目标）。

(2) 改进专利需要额外支付的费用：对于每一个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改进的专利

纳入独家许可范围内，AlchiMedics 应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固定金额 30,490 欧元（不含增值税）；对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改进的专有技术纳入独家许可范围内，AlchiMedics 应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3、承担其他不利后果

（1）承担无法获得专利权保护的风险：若许可专利中存在无法获得专利保护、权利受限、被法院认定无效等情形而导致 AlchiMedics 的经营因此受限，则 AlchiMedics 和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并找出新的方案使得 AlchiMedics 从新的工业产权中获益以抵消不利影响。但 AlchiMedics 不得要求修改财务条款，也不得要求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其进行赔偿。

（2）承担开发产品或执行服务的风险：对于 AlchiMedics 及其任何次级被许可方开发产品或执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损害、或有事项、风险，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承担赔偿第三方损失的责任：AlchiMedics 对使用许可专利/专有技术、制造/销售许可产品、提供服务时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的损失负责，对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无追索权，并保证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及其员工免受损害。

（4）承担处理纠纷及任何违规行为费用：AlchiMedics 将自行承担处理纠纷和任何违规行为费用，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要求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在这方面给予任何赔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利后果未曾发生。

（四） 发行人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签订的专利授权许可协议中对改进专利归属如何约定。

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 签署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和改进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但该等改进专利或改进专有技术可纳入许可范围内；AlchiMedics 对专利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的所有权，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根据自身的研究需求，在与这些改进相关的专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期间，依法享受上述改进的自由使用权。

(五)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是否有权要求阿尔奇进行次级许可，是否有权向其他第三方许可，发行人、阿尔奇取得的专利许可是否为独占许可，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与专利许可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

1、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是否有权要求 AlchiMedics 进行次级许可

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 签署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如 AlchiMedics 未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要求的期限内对在协议约定的领域范围中未进行开拓的市场进行开拓或无法对此类开拓提出其选择的第三方，则 AlchiMedics 将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要求不可拒绝地向第三方授予次级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未要求 AlchiMedics 进行次级许可。

2、是否有权向其他第三方许可，是否为独占许可

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 签署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通过前述协议向 AlchiMedics 授予相关专利的专利独家许可证及专有技术的独家使用权，具体如下：

(1)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保留该专利在生物医学领域内的使用权以及其自身研究，尤其是与第三方合作的研究项目所需要的专有技术，但应事先获得 AlchiMedics 对上述项目的书面批准。

(2) 在生物医学领域内，如 AlchiMedics 因未完成商业计划中制定的商业目标被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撤销其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的独家权利，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将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授予其自行选定的区域内或者区域外的任何第三方。

(3) 对于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在生物医学领域外的许可，AlchiMedics 具有优先权，但如果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未在期限内收到 AlchiMedics 书面答复，或者 AlchiMedics 作出否定答复，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可自由地在该领域以外向其选定的任何第三方授予专利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附属公司 AlchiMedics 公司同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协议履行正常并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亦未提出向第三方授予许可等诉求。

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

协议》中的主要内容。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专利费的情况，共有专利的使用有何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专利费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费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7 年
赛诺医疗	专利维护费（万人民币）	7.13	4.73	2.38
	小计	7.13	4.73	2.38
AlchiMedics	专利许可费（万人民币）	26.94	20.56	19.78
	专利维护费（万人民币）	117.19	91.55	65.57
	专利服务费（万人民币）	197.67	99.47	133.86
	小计	341.80	211.58	214.21

就共有专利的使用，发行人具有植入医疗器械领域进行独家开发使用的权利，共有人在其他领域具有独家开发使用的权利。发行人同共有人之间无专利交叉授权收费，发行人及共有人按照专利权益比例支付相关专利维护费用。发行人同共有人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共有专利的规定执行。

(七) 发行人收购阿尔奇后还需支付专利维护费的原因，BUREAU Christophe 等人转让阿尔奇股权后是否还在阿尔奇任职，发行人未来是否仍需要支付专利维护费，如是，请披露预计财务影响。

发行人收购 AlchiMedics 后还需支付专利维护费的原因为：（1）继续维持相应知识产权在世界范围内授权后的专利年费；（2）为在申请中尚未授权专利支付专业律师事务所同相应主管机构的沟通服务费用。

AlchiMedics 公司作为发行人持有境外知识产权的平台，为保持该公司正常运行，在发行人完成收购后，BUREAU Christophe 担任 AlchiMedics 的 CEO，原股东或雇员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未来，发行人为维护及更新专利，仍将继续支付专利费用，预计相关费用每年将不超过 30 万欧元。

(八) 请说明 2018 年阿尔奇主要财务数据、经营现状以及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AlchiMedics 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资产总额（万欧元）	负债总额（万欧元）	净资产（万欧元）
2018 年末	70.88	199.19	-128.31
期间	营业收入（万欧元）	利润总额（万欧元）	净利润（万欧元）
2018 年度	88.68	-4.17	-4.17

注：以上数据业经 Audit Revision Conseil 审计

发行人附属公司 AlchiMedics 现阶段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AlchiMedics 公司作为发行人持有境外知识产权的平台。AlchiMedics 未来将继续作为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平台，维护专利状态有效性。

（九） 发行人是否拥有所有“BuMA”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拥有所有与“BuMA”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具体如下：

1、“BuMA”产品相关的专利权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1	ZL200780000988.X	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发明专利	中国	赛诺医疗	2007-06-13
2	ZL200780000006.7	在导电或半导体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发明专利	中国	Alchimer、赛诺医疗	2007-02-28
3	ZL200680046263.X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中国	Alchimer、赛诺医疗	2006-10-10
4	ZL200680046312.X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中国	Alchimer、赛诺医疗	2006-10-10
5	ZL200680049155.8	绝缘或半导体表面的改性方法和如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中国	Alchimer、赛诺医疗	2006-10-09
6	HK1120541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在导电或半导体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发明专利	香港	Alchimer、赛诺医疗	2014-07-15
7	HK1126695	Drug eluting stent with a biodegradable release layer attached with an electro-grafted primer coating (具有附件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发明专利	香港	赛诺医疗	2014-07-15
8	FR2862879	Bioactive Organic coatings applicable to vascular stents (适用于血管支架的生物活性有机)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03-11-27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涂料)				
9	FR2871162	Modified surface material,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and uses thereof (表面改性材料、其制造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04-06-02
10	JP5116467			日本	AlchiMedics	2005-06-02
11	US8053567			美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12	EP1778770			欧洲	AlchiMedics	2005-06-02
13	US08361908			美国	AlchiMedics	2011-09-23
14	JP5687996			日本	AlchiMedics	2005-06-02
15	EP1778770			德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16	EP1778770			法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17	EP1778770			英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18	EP1778770			西班牙	AlchiMedics	2005-06-02
19	EP1778770			爱尔兰	AlchiMedics	2005-06-02
20	EP1778770			意大利	AlchiMedics	2005-06-02
21	FR2891834			Modification process for polymer surfaces, notably for hydroxyl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and products so obtained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法国
22	KR101367772	韩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3	US7956099	美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4	EP1937758	欧洲	AlchiMedics			2006-10-10
25	FR2891835	Method for the modific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such as the hydroxyl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and products thus obtained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05-10-11
26	KR101367774			韩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7	US7968653			美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8	EP1937759			德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29	EP1937759			法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30	EP1937759			英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31	EP1937759			西班牙	AlchiMedics	2006-10-10
32	EP1937759			爱尔兰	AlchiMedics	2006-10-10
33	EP1937759			意大利	AlchiMedics	2006-10-10
34	EP1937759			欧洲	AlchiMedics	2006-10-10
35	CA2627222			Use of a diazonium salt in a method for modifying insulating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 and resulting products (绝缘或半导体表面的改性方法和如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加拿大
36	KR101367781	韩国	AlchiMedics			2006-10-09
37	IN286121	印度	AlchiMedics			2006-10-09
38	IL191022	以色列	AlchiMedics			2006-10-09
39	SG141998	新加坡	AlchiMedics			2006-10-09
40	EP1948720	英国	AlchiMedics			2006-10-09
41	EP1948720	西班牙	AlchiMedics			2006-10-09
42	EP1948720	爱尔兰	AlchiMedics			2006-10-09
43	EP1948720	意大利	AlchiMedics			2006-10-09
44	IN277288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在导电或半导体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发明专利			印度
45	IL193519			以色列	AlchiMedics	2008-08-18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46	SG170034			新加坡	AlchiMedics	2011-02-25
47	US9863052			美国	AlchiMedics	2014-06-11
48	JP6284082			日本	AlchiMedics	2014-07-25
49	JP6333654			日本	AlchiMedics	2014-07-25
50	CA2653156	Drug eluting stent with a biodegradable release layer attached with an electro-grafted primer coating(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发明专利	加拿大	AlchiMedics	2007-06-13
51	KR10146121			韩国	AlchiMedics	2007-06-13
52	IL195721			以色列	AlchiMedics	2007-06-13
53	JP5386720			日本	AlchiMedics	2007-06-13
54	SG147785			新加坡	AlchiMedics	2009-08-13
55	US9884142			美国	AlchiMedics	2013-03-26
56	JP5816666			日本	AlchiMedics	2007-06-13
57	AU2009213012			Method of soldering a polymer surface with an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 and applications of same (一种将聚合物表面粘合到导体或半导体表面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58	BR0314404	巴西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59	CA2496118	加拿大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0	JP4339253	日本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1	US7605050	美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2	EP1532197	欧洲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3	EP1532197	法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4	EP1532197	德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65	EP1532197			英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6	EP1532197			意大利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7	EP1532197			爱尔兰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8	EP1532197			西班牙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9	FR2892325	Use of a diazonium salt in a method for modifying insulating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 and resulting products (绝缘或半导体表面的改性方法和如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5-10-26
70	JP5210170			日本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1	US8113549			美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2	EP1948720			德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3	EP1948720			法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4	US8784635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在导电或半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发明专利	美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75	CA2643491			加拿大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76	KR101224063			韩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77	JP5650377			日本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78	EP1994101			欧洲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2、“BuMA”产品相关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赛诺医疗	9277224	中国	10	2022-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BuMA Supreme	赛诺医疗	15914695	中国	10	2026-02-13	原始取得
3	BUMA	赛诺医疗	012613261	欧盟	10	2024-02019	原始取得
4		赛诺医疗	012613295	欧盟	10	2024-02-19	原始取得
5		赛诺医疗	4912017	美国	10	2024-02-19	原始取得
6	BuMA Supreme	赛诺医疗	5584251	美国	10	2028-10-16	原始取得
7	BUMA	赛诺医疗	5015473	美国	10	2026-03-08	原始取得
8	BuMA Supreme	赛诺医疗	013432513	欧盟	10	2024-11-05	原始取得
9	BuMA Supreme	赛诺医疗	6080775	日本	10	2028-09-14	原始取得

(十) 发行人授权发明专利 84 项，少于专利许可数量，也远少于同行业公司美敦力、先健科技拥有的 4600 余项、875 项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拥有自主研发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 84 项，专利独占许可 122 项。发行人独占许可授权来自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及巴黎第七大学，相应独占专利许可主要内容为材料表面改性处理及方法，可适用于包括生物医用等多个领域。相应专利不能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及发行人附属公司形成了可用于生物医用领域的产品设计及工艺方法专利体系，并形成自主工业化规模生产工艺及自有设备。

专利数量并不应作为评估产品创新性 & 专利保护强弱的绝对因素，专利质量更为重要。发行人专注于心脑血管类高值介入产品，围绕核心产品 BuMA 系列药物支架建立了产品设计、创新工艺方法等全面专利保护。发行人药物支架产品首次应用电子接枝方法至药物支架领域，将相应设计进行了全面保护；同时发行人创新电子接枝涂层工艺亦通过专利建立了有效保护，为发行人规模工业化应用提供有效保障。

发行人现有已上市产品为冠脉药物洗脱支架，冠脉球囊及颅内动脉球囊。相比于同行业公司美敦力、先健科技专利数量存在差距，发行人进行说明如下：

1、美敦力公司为医疗器械行业领先公司，成立于 1949 年，并于 1977 年在纽约交易所上市。美敦力在全球拥有超过 86,000 名雇员，根据 2018 年美敦力公司财报，

美敦力公司业务收入来源包括心脏及血管（主动脉、外周、静脉、心脏节律、心血管及结构性心脏病）、微创治疗（呼吸、外科、肾脏）、恢复性治疗（骨科器械、疼痛管理）及糖尿病治疗四大业务主线，产品覆盖全球大多数国家及地区，2018年业务收入为299.53亿美元。美敦力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不断扩大业务领域及规模，并通过相应手段进行知识产权布局。

2、先健科技为聚焦于心脑血管和周围血管疾病的微创介入器械供应商，成立于1999年，并于2011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先健科技现有已上市产品主要为心脏封堵器、左心耳封堵器、大动脉覆膜支架系统、腔静脉滤器、鞘管、穿刺扩张器等产品。经查询，先健科技共申请中国专利347项，授权专利181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其中授权发明专利为67项。

美敦力、先健科技成立时间早，产品覆盖适应症较多，技术领域相对更广泛。而发行人设立时间较晚，产品聚焦于心脑血管领域，技术相对集中，故专利数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1	血管含药植入物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首次提出了“愈合窗口期”理论 ¹ 并建立了适用于血管含药植入器械产品设计要求及关键标示物体系，并形成全球专利保护。即不管药物种类，植入物材料及相关工艺做何选择，为达到促进内皮功能性愈合，产品设计必须遵循的要求及评价方法。为设计、生产新一代既能治疗再狭窄同时预防晚期血栓形成的新型药物支架，包括全降解药物支架等提供新的技术方向。应用本技术的BuMA系列药物支架同国际领先产品相比，在内皮覆盖及功能性愈合修复上具有显著优势 ^{2,3,4} 。	自主专利	该技术已应用于BuMA系列药物洗脱支架。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2	纳米级界面涂层技术	自主研发+消化吸收	公司拥有可工业化应用的纳米级界面涂层技术并自主开发自动化 MCG 界面涂层设备，可广泛应用在导体、半导体或高分子表面。该技术相比于业界其他涂层技术（物理涂覆，化学气相沉积）具有三方面的重要优势：1、电化学接枝的反应方式保证该涂层在支架筋的各个方向上获得均一的表面涂层，突破了传统涂层方式（浸涂、化学气相沉积等）在三维物体表面难以得到均一涂层的限制；2、电子接枝涂层相比于金属裸支架能够显著抑制支架内重金属元素释放，为长期体内植入提供生物相容性更好的界面环境，并加速内皮功能性愈合；3、电子接枝涂层为外部包覆的可降解药物涂层提供理想载体环境，电子接枝涂层高分子呈现向上取向结构，在药物涂层涂覆过程中通过溶剂作用实现两涂层间高分子"嵌合"作用，从而有效提高药物涂层载体在支架装载、体内输送及扩张过程中的机械稳定性，避免出现涂层破裂、剥离等问题。	自主专利、独占许可	该技术应用于 BuMA 系列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NOVA 颅内药物支架产品及镁合金全降解药物支架系统。该技术利用电子接枝原位聚合方式可提供比金属裸支架平台更佳生物相容性环境，促进支架植入后的内皮功能性愈合过程。同时，该技术可使得涂覆后的涂层聚合物在体内长期植入后微粒释放水平仍持续满足药典规定的静脉输液级别要求，避免体内聚合物微粒带来的局部小血管栓塞等潜在安全隐患，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定时药物控释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已具备定时药物控释技术及 LPN 喷涂工艺平台，并自主开发自动化生产设备。该技术采用高转速低压喷涂设计，循环往复多次喷涂，在药物释放控制、涂层完整性、均一性方面均具有独特优势。	自主专利	该技术应用于 BuMA 系列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及 NOVA 颅内药物支架系统。该技术可实现药物在血管壁吸收与血管受损增生的同步释放—抑制效果，即血管壁药物浓度同平滑肌细胞增生周期同步，最大程度拟合血管平滑肌受损修复过程，同时较短的药物曝露时程有利于植入后短期的内皮修复。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4	支架设计及制造工艺平台	自主研发	<p>公司具备完整的血管及非血管支架设计及制造工艺平台，覆盖从支架设计、切割、编织、酸洗抛光、支架热处理、支架装载等全部工艺环节，拥有多台激光切割设备，包括用于全降解支架的飞秒切割机及自主开发的定制化工艺设备。</p>	<p>自主专利、技术秘密</p>	<p>该技术应用于 BuMA 系列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及 NOVA 颅内药物支架系统。该技术平台为支架构型设计、涂层设计、支架装载工艺研究提供保证，大大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提高产品设计质量。以此平台为基础，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将术者好的理念融入到产品设计中，为产品性能的不断优化提供支持。</p>
5	球囊导管/输送器工艺平台	自主研发	<p>公司已建立完备的球囊导管及输送器工艺平台，球囊导管输送器为支架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工艺水平及技术成熟度对于产品满足临床使用性能起到至关重要作用。本工艺平台覆盖球囊成型、激光焊接、球囊折叠、亲水涂层等核心环节。</p>	<p>自主专利、技术秘密</p>	<p>该技术应用于 BuMA 系列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及 NOVA 颅内药物支架系统，Neuro RX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Tytrak PTCA 球囊扩张导管，NC Thonic 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该技术平台为多种球囊导管、支架输送系统的工艺开发提供支持。以此平台为基础，可快速完成产品设计、测试、工艺优化和客户反馈响应。</p>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6	镁合金全降解支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丁文江院士、袁广银教授带领的技术团队进行联合攻关，在 JDBM 特种镁合金材料基础上，结合本公司药物支架核心技术平台，开发新一代具有临床应用价值的镁合金可降解支架系统。新一代镁合金可降解支架可保持植入后 3 至 6 个月的机械支撑，1 年后全部降解吸收，同时支架小梁壁厚可控制在 120 微米以下，解决血管舒缩和内皮延迟修复的问题。	自主专利、独占许可	该技术应用于在研产品镁合金可降解药物支架系统。镁合金作为支架平台最大的挑战是其自身较低的支撑性能和较快的降解速度。公司以该平台为支持，已攻克镁合金慢速降解技术、镁合金平台支架设计及制造工艺技术。
7	介入二尖瓣置换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研发的介入二尖瓣瓣膜置换系统，采用镍钛记忆合金作为瓣膜的支撑结构，采用牛心包作为生物瓣膜瓣叶的材料。瓣膜输送系统头端设计有定位装置，可精确地将二尖瓣瓣膜置换系统定位在人体原有二尖瓣瓣环位置，同时整个系统设计有可回撤装置，可以在瓣膜系统释放之前，进行回撤并重新定位。	自主专利	该技术应用于在研产品 Accufit 介入二尖瓣瓣膜置换系统，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该技术也可进一步应用于介入三尖瓣置换产品。
8	自动化、智能化制造平台	自主研发	公司建立了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平台，包括：产品图像自动化采集、测量、统计、决策，材料缺陷自动识别、自动化物料转递、自动装配等自动化、智能化基础平台。	技术秘密	该平台智能化设备可用于所有产品线的关键生产和检测过程。智能化设备可有效保证产品生产的一致性，检测数据的精准性。为公司产品线扩张、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提供支持。

综上，发行人依据目标治疗领域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及布局，发行人依据产品特点及预期临床应用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专利保护，相应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不断丰富在研管线，并向相关领域拓展，产品布局从国内市场逐步拓展至主流发达国家市场，发行人掌握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4月2日，香港子公司先锋科技与赛诺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00万欧元对价受让其持有的AlchiMedics全部股份。交易完成后，赛诺控股将交易价款100万欧元向先锋科技捐赠，故本次交易作价相当于零对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交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避免税收征管的情形，通过赠送的方式将交易价款留在境外，是否存在规避外汇监管的嫌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先锋科技接受捐赠的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

核查过程：

(1) 审阅赛诺控股关于转让AlchiMedics股权的内部决策文件；(2) 审阅Pioneer Lifescience关于受让AlchiMedics股权的内部决策文件；(3) 审阅赛诺控股与Pioneer Lifescience签署的关于转让AlchiMedics股权的协议；(4) 审阅赛诺控股关于对Pioneer Lifescience进行捐赠的内部决策文件；(5) 审阅赛诺控股与Pioneer Lifescience签署的捐赠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28日，赛诺控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将赛诺控股持有的AlchiMedics 100%股权转让给Pioneer Lifescience；同日，Pioneer Lifescience的唯一董事孙箭华以及唯一股东赛诺医疗分别出具董事决定、股东决定，同意以100万欧元的价格收购赛诺控股持有的AlchiMedics 100%的股权。2018年4月2日，赛诺控股和Pioneer Lifescience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后赛诺控股召开董事会，决议对Pioneer Lifescience捐赠100万欧元；2018年5月15日，赛诺控股和Pioneer Lifescience签署了《DONATION AGREEMENT》。

赛诺医疗就本次收购获得了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津发改许可（2018）37号”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获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1800077”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或备案，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2、相关交易是否存在规避税收征管和外汇征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非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且所转让的股权属于未包含境内权益的非居民企业的股权，以零对价进行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境内税收征管的情形。赛诺控股 2012 年收购 AlchiMedics 的成本为 200 万欧元，本次转让不存在溢价，在境外亦不涉及纳税义务。

关于交易采取先作价 100 万欧元再捐赠的方式主要考虑如下：

首先，AlchiMedics 主要持有资产为专利权和专利许可，对发行人未来产品研发具有重要意义，但尚未实现商业化，其价值尚不明确。故结合 2012 年赛诺控股收购 AlchiMedics 时 200 万欧元的作价确定本次交易收购作价为 100 万欧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真实。发行人就本次收购取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津发改许可（2018）37 号”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获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800077”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时，以 100 万欧元对价进行转让体现交易公允性，符合 AlchiMedics 所在地主管机构监管要求，并顺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其次，从本次交易实质看，本次转让系根据红筹回归一揽子重组安排，为保证股东在拆除红筹前后所拥有的资产和业务范围完全一致，将 AlchiMedics 由赛诺控股持股调整为由赛诺有限通过香港子公司 Pioneer Lifescience 持股，系同一控制下的 Pioneer Lifescience 与赛诺控股之间发生的股权交易，采取以 100 万欧元对价进行转让后再将价款由赛诺控股向赛诺香港捐回，赛诺控股不会将所获得的交易价款向其股东在境外进行分配，既避免了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体系，也避免了上述价款在赛诺控股分配导致资金实质流出，符合外汇管理的导向，亦符合拆除红筹实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交易行为合法合规；采取捐赠方式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税收监管及外汇监管的情形。

六、发行人子公司中，**SINOMED 株式会社**是境外全资二级子公司，系发行人在日本开展临床试验的实施主体，2018 年该子公司亏损 **7,887.07** 万日元；法国子公

司 AlchiMedics 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收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再评估通知，认为 AlchiMedics 在 2014-2015 年期间增值税及预提所得税需要进行调整，2014-2015 年需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合计金额 121.51 万欧元。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内容及流程分类说明主要子公司的设立原因，其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关联，说明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结合内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和律师核查上述内部交易相关纳税合规性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核查过程：

（1）取得并审阅赛诺医疗及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赛诺医疗及境内子公司纳税申报表；（2）取得并核查赛诺医疗销售明细表，计算赛诺医疗对子公司销售 BuMA 产品价格，并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价格相比较。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赛诺医疗及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赛诺医疗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纳税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产品	福基阳光	417.96	363.92	464.41
	安华恒基	555.95	432.26	340.17
	合计	973.91	796.18	804.58
采购货物	Nova Vascular INC	27.72	-	-
	安华恒基	-	4.44	-
	福基阳光	-	-	16.98
	AlchiMedicsS.A.	-	-	173.57
	合计	27.72	4.44	190.55
采购劳务	AlchiMedicsS.A.	158.46	88.29	-

	福基阳光	-	566.04	1,235.85
	合计	158.46	654.33	1,235.85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1) 经常性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内部交易为发行人向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BuMA 支架、冠脉介入球囊、神经介入球囊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804.58 万元、796.18 万元、973.91 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2.65%、2.80%。相关产品的内部销售与外部模式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或 单位：元/条

年度	产品名称	内部交易销售均价	非内部交易销售均价[注]	差异率
2018 年	BuMA	1,989.83	1,921.75	3.54%
	NC Thonic	386.6	386.60	0.00%
	Tytrak	386.93	391.46	-1.16%
	Neuro RX	1,289.42	-	-
2017 年	BuMA	2,136.75	2,101.71	1.67%
	NC Thonic	384.62	393.00	-2.13%
	Neuro RX	1,282.05	-	-
2016 年	BuMA	2,136.75	2,174.06	-1.72%

注：此处价格系母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产品 BuMA 支架、Tytrak 冠脉球囊及 Bravo 冠脉球囊的内部交易销售价格与非内部交易的价格较为接近，内部交易定价公允。

子公司福基阳光是发行人颅内球囊产品国内唯一代理商，无可比外部交易价格。2018年发行人出售给福基阳光颅内产品的价格系以其成本为基础加价 97.43% 进行产品定价的，即以 1,289.42 元/套（不含税）的价格出售给福基阳光，发行人承担此项业务的生产及管理职能，并获得 636.33 元/套的毛利；福基阳光承担此项业务的市场推广职能，以平均售价 6,213.85 元/套（不含税）的价格出售给经销商，实现产品的最终对外销售，并获得 4,924.43 元/套的毛利。子公司福基阳光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属于高税负，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属于低税负，由此可见，发行人是把更多内部毛利留在高税负的子公司，因此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

规避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内部销售的定价与非内部销售的定价基本保持一致，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的情况；且相关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内部交易定价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内部交易

①采购货物的内部交易

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主体采购货物属于偶发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采购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12.32 万元、4.44 万元、27.72 万元。相关货物的内部采购价格与非内部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内部交易金额	数量	内部交易采购均价	非内部交易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18 年	离心去毛刺设备	27.72	1	27.72	25.20	10.00%
2017 年	临床试验对照品	4.44	1	4.44	4.44	0.00%
2016 年	球囊成型机等二手设备	12.32	一批	12.32	-	-
	自动化药物喷涂设备	173.57	1	173.57	151.80	14.34%
	Sleek 球囊及其半成品	4.10	108	0.038	0.038	0.00%

2018 年发行人委托 Nova Vascular Inc.，代为采购原产美国的进口设备一台，采购价格在 Nova Vascular Inc. 对外采购价格基础上加成 10% 左右，整体定价原则为能弥补子公司为发行人代理采购所发生的采购成本及运费手续费等。

2017 年发行人委托安华恒基代为采购临床试验对照品 1 套，采购价格系安华恒基对外采购的成本价格，因无额外的费用发生，所以无加价。

2016 年发行人按照账面净值从福基阳光采购了一批设备，设备账面净值为 185.89 万元。2016 年赛诺医疗委托 AlchiMedics 采购法国生产的自动化药物喷涂设备，采购价格系根据 AlchiMedics 对外采购设备价格为基础，加上采购该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税费、手续费等。

②采购劳务的内部交易

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主体采购劳务属于偶发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235.85 万元、654.33 万元、158.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劳务名称	内部交易金额
2018 年	研发服务费	75.05
	代垫律师费	83.41
	合计	158.46
2017 年	研发服务费	88.28
	销售服务费	566.04
	合计	654.32
2016 年	研发服务费	-
	销售服务费	1,235.85
	合计	1,235.85

2018 年发行人委托 AlchiMedics 与法国 ECOLE POLYTECHNIQUE 签订研发服务协议并委托 AlchiMedics 向 ECOLE POLYTECHNIQUE 支付相关费用，其后再由发行人向 AlchiMedics 支付相应的费用；2018 年发行人基于境内上市要求，需对 AlchiMedics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AlchiMedics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当地律师费用，但与 IPO 相关的费用应由上市主体承担，因此发行人按照 AlchiMedics 所支付的律师费用承担了此项费用。2017 年发行人内部交易的研发服务费情况与 2018 年相同。

2016-2017 年发行人根据与福基阳光签署所签服务合同，鉴于福基阳光为发行人提供了销售管理等辅助性支持服务，双方约定按照福基阳光覆盖的有效客户所产生销售收入的 5% 向其支付服务费，相关金额分别为 1,235.85 万元和 566.04 万元。福基阳光被发行人收购后，此服务合同终止。该项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合并范围主体内采购货物和劳务属于偶发交易，同时，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即刻终止了与福基阳光签订的服务协议，不在与合并范围内主体发生除代垫及委托以外的采购劳务行为；上述内部交易行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影响，也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的情况。

七、2017年3月，公司与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独家合作协议》，沪创科技授权公司在合作期限及约定产品范围内独家使用与可降解镁合金血管支架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用于约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就在约定范围内独家使用授权专利和技术秘密向沪创科技支付专利及相关技术许可使用费。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说明或核查以下事项：（1）补充说明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专利许可是否具有排他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予以核查；（2）说明付费模式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本项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在研项目的先进性、预计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请保荐机构予以核查；（3）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专利许可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核查过程：

（1）审阅公司与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独家合作协议》、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协议项下项目进展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与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创医疗”）签订《独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合作双方约定及合作内容
合作范围	2017年3月，公司与沪创医疗签订《独家合作协议》，沪创医疗授权公司在合作期限及约定产品范围内独家使用其拥有的镁合金材料及管材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发行人在该材料及管材基础上，利用自身药物支架产品核心技术优势研发、生产和销售镁合金全降解药物支架产品。发行人在约定范围内独家使用授权专利和技术秘密向沪创医疗支付专利及相关技术许可使用费。上述约定范围具体为：介入治疗临床所需的可降解镁合金血管支架类医疗器械产品全球范围内的独家使用授权。
合作方式	沪创医疗将授权赛诺医疗在合作期限及约定产品范围内独家使用与上述产品有关的专利（“授权专利”）（见本协议附件所列的专利）及技术秘密，用于本协议约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约定范围”），赛诺医疗就在约定范围内独家使用上述授权专利及技术秘密应向沪创医疗支付专利及相关技术许可使用费（以下称“专利许可费”）。为了避免歧义，沪创医疗并未在约定范围之外授权赛诺医疗使用授权专利。 赛诺医疗为满足可降解镁合金心血管介入治疗临床所需的血管支架类医疗器械

条款类型	合作双方约定及合作内容
	<p>产品(冠脉支架、外周血管支架、脑血管支架等)的生产经营需要,向沪创医疗独家采购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生物可降解镁合金血管内支架用毛细管材或丝材(以下称“材料”),沪创医疗负责为赛诺医疗按时提供上述材料。</p>
<p>研发过程双方参与环节</p>	<p>合作方沪创医疗负责提供镁合金材料配方及加工管材,发行人负责全降解镁合金药物洗脱支架产品设计、支架平台结构设计、镁合金支架抛光工艺开发、支架界面涂层工艺开发、药物涂层设计、输送器系统设计等产品设计开发环节。赛诺医疗根据协议约定方式向沪创医疗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材料采购费用(以下称“材料费”)。在介入治疗临床所需的可降解镁合金血管支架类医疗器械产品(如,冠脉支架、外周血管支架、脑血管支架等)这一领域,沪创医疗在全球范围内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授权专利及相关技术秘密,也不得将生物可降解镁合金血管内支架用材料出售给任何第三方用于血管类产品的生产。约定范围内,沪创医疗以及沪创医疗的关联方可以为了研究以及为履行本协议向赛诺医疗独家提供材料而进行生产的继续使用授权专利及相关技术秘密;在约定范围外,沪创医疗拥有授权专利的全部权利。</p>
<p>费用、支付方式</p>	<p>第一阶段: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赛诺医疗向沪创医疗支付第一阶段专利许可费100万人民币。沪创医疗开始向赛诺医疗提供初期评估所需的材料。若沪创医疗提供的材料质量不能达到赛诺医疗认可的标准,则沪创医疗有责任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完成相关的技术改进至达到赛诺医疗的技术要求。</p> <p>第二阶段:在赛诺医疗对材料完成初步技术测试及评估后,赛诺医疗将开始正式产品开发工作。此时,项目进入第二阶段,赛诺医疗将以书面形式向沪创医疗确认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并在书面认可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沪创医疗支付第二阶段专利许可费200万元人民币。</p> <p>第三阶段:在赛诺医疗完成全部注册前测试(包括动物试验)后,获得国家药监局(CFDA)批准,开始初步人体临床(FIM)初步试验时,项目进入第三阶段。赛诺医疗将以书面形式向沪创医疗确认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并在书面认可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沪创医疗支付第三阶段专利许可费400万元人民币。</p> <p>第四阶段:在赛诺医疗完成初步人体临床(FIM)并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始正式大规模验证性临床试验时,赛诺医疗应在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始正式大规模验证性临床试验后15个工作日内向沪创医疗支付第四阶段专利许可费500万元人民币。</p> <p>第五阶段:在获得赛诺医疗满意的临床试验结果并决定向国家药监局正式递交产品注册时,赛诺医疗将在递交产品注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沪创医疗支付800万元人民币。</p> <p>销售阶段专利许可费: 在赛诺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正式批准产品注册之日起的两年内,赛诺医疗每年向沪创医疗支付其本项目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的5%,直至赛诺医疗向沪创医疗支付的专利许可费达到4,000万元人民币。 如在上述两年内,赛诺医疗向沪创医疗支付的专利许可费不足4,000万元人民币的,在两年限届满起15个工作日内,赛诺医疗将向沪创医疗一次性支付四千万人民币减去赛诺医疗已向沪创医疗支付的销售阶段的专利许可费。</p> <p>产品研发阶段材料费: 在产品研发阶段,沪创医疗应按赛诺医疗的技术要求提供所需规格的材料,材料费为当时市场价的8折。</p> <p>销售阶段材料费: 在履行完上述产品研发阶段的材料供应安排后,赛诺医疗有权利仍从沪创医疗以当时市场价的7折优惠价购买,沪创医疗承诺保质保量按时供应赛诺医疗生产所需的材料,但赛诺医疗材料订货单应至少提前3个月送达,以便组织生产。 如赛诺医疗需使用授权专利自行生产材料,沪创医疗有权要求授权其非排他性</p>

条款类型	合作双方约定及合作内容
	使用材料制造的生产工艺所涉及的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则赛诺医疗应一次性向沪创医疗支付的技术专利使用费用和赛诺医疗一次性补偿沪创医疗前期为所投入的生产线和设备成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然而无论如何，赛诺医疗使用该授权专利生产的材料仅限于供自行生产的产品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销售自行生产的材料，未经沪创医疗另行授权亦不得将生产的材料用于约定产品范围之外。同时，沪创医疗可以继续生产材料并销售给第三方用于约定产品范围外，或授权许可第三方在约定产品范围外使用授权专利及技术秘密。
产品注册证书归属	发行人对全降解镁合金药物洗脱支架系统产品享有完整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发行人将独立对该产品进行注册申报及商业化销售。
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	在产品研发阶段，在镁合金管材（包括配方及工艺）及制备工艺方面由双方共同研发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将由双方共同拥有，双方无需向另一方支付知识产权费用，同时沪创医疗不得将新产生的知识产权用于心、脑血管及外周血管支架领域。发行人有权利用沪创医疗授权使用的专利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拥有后续开发产品完整的知识产权。沪创医疗保证在整个协议期间，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沪创医疗不得将本协议专利技术及技术秘密信息转让、抵押、质押给第三人，也不得在相关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沪创医疗有意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保密信息	<p>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间，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对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信息，即披露方提供给接受方并提示该信息属保密的信息，且此信息不可能在公共领域取得。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 5 年间，接受方必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 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述人员须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序不得低于本条的规定。 <p>上述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存在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 2. 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而已经或者在将来进入公共领域；或者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 3. 每一方应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告知该方（以及该方的关联机构）董事、高级职员以及其他雇员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4. 本合同终止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受方应（1）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印件），并且（2）在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10）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材料。
是否独家使用	沪创医疗授权发行人在合作期限及约定产品范围内独家使用其拥有的镁合金材料及管材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
其他约束性条款	如果由于沪创医疗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或因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时，沪创医疗应将专利失效后或技术秘密公开后赛诺医疗支付的费用偿还给赛诺医疗，并按 5% 的年利率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向赛诺医疗支付并赔偿赛诺医疗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使用期限	发行人同沪创医疗独家许可协议期至授权专利有效期中最早届满日为止（2030 年 6 月 2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沪创医疗的许可协议具有排他性，发行人

获得在介入治疗临床所需的可降解镁合金血管支架类医疗器械产品全球范围内的独家使用授权。

八、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分别为 332.10 万元、2,341.60 万元和 994.45 万元。2017 年中介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为公司支付 Orrick Herrington and Sutcliffe 律师费 917.64 万元，为赛诺有限对 Marvel Medical Technologies, LLC、Jianlu Ma 及 Neurovasc Technologies, Inc. 提起了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此外，公司计提应支付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顾问费 500.00 万元。2018 年，主要为公司支付境外律师尽调服务费及境内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中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支付对象、发行人接受服务的内容等相关信息，并说明发行人中介机构服务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核查过程：

- (1) 获取了赛诺医疗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以及赛诺医疗付款的相关凭证；
- (2) 对赛诺医疗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协议签署背景及业务开展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支付对象、发行人接受服务的内容等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8 年度	占比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审计服务	240.00	24.13%
2	中信证券	上市保荐服务	80.00	8.04%
3	ORRICK HERRINGTON AND SUTCLIFFE LLP	法律诉讼服务费	76.04	7.65%
4	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境外尽调律师服务	41.44	4.17%
5	DEKRA Certification B.V.	产品注册认证服务	40.05	4.03%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477.53	48.02%
	2018 年度中介咨询服务费总计		994.45	100.00%
项目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7 年	占比

项目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8 年度	占比
1	ORRICK HERRINGTON AND SUTCLIFFE LLP	法律诉讼服务费	917.64	39.14%
2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500.00	21.33%
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财税咨询服务协议	240.31	10.25%
4	Chen Yoshimura LLP	专利代理服务	114.54	4.89%
5	北京新广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94.34	4.02%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1,866.83	79.63%
	2017 年度中介咨询服务费总计		2,344.26	100.00%
序号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6 年	占比
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上市审计服务	111.45	33.48%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市法律服务	28.30	8.50%
3	北京鑫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猎头招聘服务	25.20	7.57%
4	蓝策（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69	5.61%
5	甫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内控咨询服务	16.98	5.10%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200.62	60.27%
	2016 年度中介咨询服务费总计		332.86	100.00%

从上可见，以上服务费用均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必要服务费用，服务内容的范围涉及产品注册服务、律师代理咨询服务、审计评估服务、猎头招聘服务及财务顾问费等。报告期内，上述服务费用均已签订合同，以下为主要服务商履行合同、开具发票、款项支付及完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签署协议时间	协议名称	服务内容	开具发票及完税情况	款项支付
1	ORRICK HERRINGTON AND SUTCLIFFE LLP	2017 年 4 月	法律服务协议书	向 Marvel Medical Technologies, LLC 公司的技术转移协议和商业机密滥用问题，对 Marvel 和 LifeTech 提起诉讼	该合同已在发行人所属税务局进行备案，并履行了增值税及附加税代扣代缴义务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1 月	业务约定书	以发行人完成本轮上市为目的的公司股改、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等提供所有相应的会计、审计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序号	交易对手方	签署协议时间	协议名称	服务内容	开具发票及完税情况	款项支付
				验证服务，并出具相关的专业报告		
3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财务顾问与上市合作协议、财务顾问与上市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担任财务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私募融资顾问服务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16年1月、2017年1月	财税咨询服务协议	为发行人提供财税咨询服务，向发行人提供红筹落地架构重组等事项的税务咨询服务，为发行人提供风控相关咨询服务，以协助发行人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建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5	中信证券	2018年9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为发行人提供上市辅导服务	中信证券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6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	关于重组、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发行人IPO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服务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报告期内的服务费用均已签订合同，服务提供方均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劳务的提供，发行人同时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费用，并取得合规发票，涉外支付非贸易款项均已在发行人当地税务局履行了备案手续，并代扣代缴了相应税款，因此发行人支付的上述中介服务费是合法合规的。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对外捐赠支出主要是对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和江苏省人民医院的捐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天津市胸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对应捐赠的原因、金额及使用用途，结合捐赠条款说明是否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并说明上述捐赠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6）

核查过程：

(1) 审阅发行人统计的其向天津市胸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的销售情况；(2) 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和江苏省人民医院签署的捐赠协议；(3) 核查发行人向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和江苏省人民医院捐赠的财务凭证；(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捐赠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胸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医院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市胸科医院	614.42	1.62%	874.62	2.72%	968.61	3.65%
江苏省人民医院	363.72	0.96%	339.02	1.05%	215.64	0.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共捐赠 545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该等捐赠系“为了支持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爱心帮扶的公益项目；资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贫困患者；资助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交流、科学研究；资助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设施建设等公益非盈利性业务活动；奖励在医疗事业中有突出贡献和重大科研成果的医务工作者。”。

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的理事长，发行人向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进行捐赠系为了推进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公益非营利性事业的开展，不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报告期内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开展的主要公益性事业如下：(1) 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就“天使济困项目”开展合作，对因病致贫的心肺疾病患者开展救助；(2) 蕙心计划公益创投项目，对天津地区 14 岁以下的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救助；(3) 蕙心计划走进新疆项目，医务人员进入新疆和田地区，对贫困户的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救助；(4) 蕙心计划大爱无疆项目，对特殊群体进行救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省人民医院共捐赠 38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该等捐赠系“为支持江苏医疗卫生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具体用途为学科建设和为中国心血管创新论坛提供资助,该等捐赠不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乐普医疗、微创医疗、凯利泰、大博医疗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均存在对外捐赠的情形。其中微创医疗披露:“……于二零一八年,我们为中国医疗相关慈善基金提供超过人民币 1,020,000 元的支持……”,大博医疗披露“……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多年来,持续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捐赠、贫困帮扶、赈灾、精准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诺医疗上述捐赠不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捐赠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 年 6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现金分红 2,500 万。因追溯调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6,196,784.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177,604.60 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利润超分情况是否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核查过程:

(1) 获取了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康永(2016)003 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7 号),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访谈,获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未分配利润调整分录;(2) 获取了明阳智能、宁波华翔、氯碱化工、同和药业、友阿股份、汇纳科技、岳阳兴长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核实上市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应收账款是否计提坏账准备;(3) 审阅创立大会决议,确认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改时净资产和相应的追溯调整事项;(4) 审阅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全体股东决议同意申报报表中对实际控制人孙箭华股份支付追溯调整事项。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公司 2016 年现金分红 2500 万元时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充足

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永联合”）对公司 2015 年年报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康永（2016）003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929.40 万元。为解决赛诺控股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的税务支出等，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向赛诺控股现金分红 2,500 万。该现金分红共分 3 笔，于 2017 年 3 月向赛诺控股分配完毕。

可见，公司 2016 年现金分红时可供分配利润充足，不存在利润超分情形。公司向赛诺控股分红后，赛诺控股并未向其股东进行分红，赛诺有限分红并不是股东恶意超分公司利润的情形。

(二) IPO 过程中母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由 6,929.40 万元调减至 717.76 万元，主要是根据 IPO 审核要求和惯例，参照同行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补充追溯计提坏账准备 3,471.97 万元所致

公司于 2017 年末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开展 IPO 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 IPO 审核的要求和惯例，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对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874 号股份改制审计报告。经审计，母公司 2015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531.15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调整事项	对赛诺有限母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影响金额
1	调整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71.97
2	调整股权激励费用	-2,133.97
3	调整前期开发支出转入研发费用	-876.35
4	调整法定盈余公积	601.81
5	调整确认可抵扣时间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26

在本次申报审计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的股份支付的审核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在股权激励平台的股份补充认定为股权激励，补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795.39 万元。2019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7 号申报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末赛诺医疗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7.76 万元。两次审计的主要调整事项及合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调整事项	对赛诺有限母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影响金额
1	调整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71.97
2	调整股权激励费用	-2,929.36
3	调整前期开发支出转入研发费用	-876.35
4	调整法定盈余公积	601.81
5	调整确认可抵扣时间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26

由此可见，对公司 2015 年年末原经康永联合审定的赛诺有限未分配利润调整的主要因素为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5 年末，赛诺有限应收账款金额为 13,513.74 万元，主要为应收福基阳光、安华恒基的款项。调整补计提坏账准备 3,471.97 万元中，其中补充对应收福基阳光、安华恒基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3,460 万元。

根据当时各家公司业务定位，赛诺有限为 BuMA 生产公司，福基阳光、安华恒基为 BuMA 销售公司。赛诺有限和福基阳光、安华恒基为同受孙箭华控制的公司，赛诺有限预计可以全额收回福基阳光、安华恒基的应收账款，赛诺有限未计提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经查询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明阳智能、宁波华翔、氯碱化工、同和药业、友阿股份、汇纳科技、岳阳兴长等多家上市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2015 年末，赛诺有限原报表对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的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且在业务实践中，对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也是通常的会计处理方式。康永联合对赛诺有限 2015 年原报表的审计意见是合适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赛诺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工作中，按照审核要求参照同行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方法，调整了赛诺医疗对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并根据 IPO 审核惯例进行了追溯调整，使得报告期各年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对 201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追溯调整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71.97 万元，大于赛诺有限利润分配金额 2,500 万元。股改基准日前，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48.16 万元，已弥补追溯调整后 2016

年末分配利润出现负数-312.38 万元。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立信会计师审定的股改审计报告和 IPO 申报审计报告分别履行了审议程序, 现有股东对审定报表的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8 年 6 月 6 日, 赛诺有限召开创立大会, 赛诺有限全体股东, 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 2018 年 5 月 28 日对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874 号股份改制审计报告, 对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进行了确认, 对股改基准日的追溯调整事项和金额进行了确认。

2019 年 3 月 7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在股权激励平台的股份补充认定为股权激励并对公司对应年份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导致赛诺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构成中资本公积自 300,140,790.03 元相应调增为 308,094,709.77 元、未分配利润自 52,963,615.42 元相应调减为 45,009,695.68 元进行了确认。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2016 年 6 月赛诺有限董事会审计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方案依据的康永(2016)003 号审计报告合法有效, 分红时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充足, 不存在利润超分情形, 该利润分配行为合法合规。IPO 过程中的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等的追溯调整, 是按照 IPO 审核要求和惯例进行的, 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体股东对赛诺有限历史上的利润分配行为没有异议。2016 年赛诺有限利润分配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无副本,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顾峰

项瑾
项瑾

田无忌
田无忌

2019年5月27日